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引言

行政會議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推行下文第 30 至 33 段所述的通報計劃。

理據

三管齊下策略

2. 目前的主流做法，是在火化人類遺骸後把骨灰存放在骨灰安置所。這做法大概會維持一段時間，因為要使綠色殯葬成為處理人類骨灰的主流模式，便要改變大眾的心態，令這種模式更廣為市民接受，當中過程需時甚長。在骨灰龕政策的三管齊下策略之下，政府一方面致力推廣綠色殯葬，另外兩個重要支柱就是確保公眾龕位有穩定充足的供應，以及對私營骨灰安置所作出規管。附件 B 載列我們在(a)推廣綠色殯葬和(b)增加公眾龕位供應這兩方面的工作。

政策目標

3. 規管得宜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補充公眾骨灰安置所的不足，令供應增加，更重要的是在龕位和相關服務方面提供選擇，有助滿足社會對祭祀祖先的需要，發揮了積極作用。過去兩輪有關這個議題的公眾諮詢工作(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展開)都清楚顯示了一點，就是社會大眾都支持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對於如何才能最妥善處理某些違例骨灰安置所，則意見不一。與違例骨灰安置所為鄰的居民要求作出嚴格規管，使他們無須再受滋擾。另一方面，也有其他意見提醒我

們要尊重中國文化中祭祀祖先的觀念，不應隨便打擾亡者的安息之所。基於上述背景，我們建議推出發牌制度，以達到下列政策目標：

- (a) 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各項法定和政府規定，並在符合嚴格規限的情況下，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¹作出合適的免受新制度限制安排；
- (b) 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
- (c) 確保採用可持續的營辦模式。

我們首先要明白，擬議的發牌制度並非靈丹妙藥，無法解決過往留存下來的所有問題。我們也無法為一些最終可能出現的棘手情況提供圓滿的解決方法。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就諮詢結果、法例框架及有關工作的時間表向立法會匯報進展。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1) 符合法定和政府規定

4. 在新法例實施後，所有未獲豁免或未獲發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如要繼續營辦，都必須取得牌照。沒有牌照的營辦人不得出售龕位。

5. 牌照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租契條件及佔用土地 — 在私人土地上營辦的骨灰安置所必須符合租契、牌照或任何其他土地文書的規定。此外，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也不得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 (b) 法定規定 — 營辦骨灰安置所的處所必須符合法定規定，例如：

¹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指於緊接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前正在營運並已有骨灰安放於其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 (i)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之下的規定；以及
- (ii)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及發牌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有關規定² (除非如下文第 8 段(有關免受新制度限制安排)所述，對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這項規定只有限度修訂為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³可能會獲准保留，但必須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為結構上安全)；
- (c) 使用處所的權利 — 用作營辦骨灰安置所的處所都必須由營辦人擁有(除非如下文第 8 段(有關免受新制度限制安排)所述，對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這項規定只有限度修訂為如這些骨灰安置所並非設於自置處所之內，營辦人必須證明其在獲發牌照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年內有權使用該處所)；以及

² 就此而言，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包括構成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的構築物，而該等構築物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為結構上安全。

根據條例草案的定義，可核證建築物指：

- (a) 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後出現並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新界小型建築物；
- (b) 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而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前出現的新界小型建築物；以及
- (c) 一九六一年前新界建築物，而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沒有對該建築物作違反第 123 章的改動、加建或重建。

可核證建築物並無違反第 123 章的規定，因為第 123 章的相關條文並不適用於這類建築物。

³ 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定義是指符合以下描述的違規構築物：

- (a) 該構築物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而其中至少有一個龕位在緊接草案公布時間前是用作該用途；或
- (b) 在緊接草案公布時間前，該構築物構成支援骨灰安置所的營辦的必要配套設施的全部或部分。

在這項定義中，建築物指任何建築物，包括位處未批租土地的建築物，而該建築物於該土地興建時，該土地並無取得許可證(根據第 28 章而言)或違反有關的許可證。

- (d) 管理方案 — 營辦人須為骨灰安置所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管理方案以供審批，內容包括交通及人流控制管理和其他事項。

有了上述規定(連同下文第 15 段詳述的消費者保障措施和第 16 至 20 段有關規管骨灰安置所結業的條文)，對業界的規管會更為完善，有助解決部分與違例骨灰安置所有關的問題，也提供了若干程度的消費者保障和服務選擇，並有利於業界的持續營運。

(2) 為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設的免受新制度限制安排

6. 對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過往的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市民普遍願意接受以某種形式的免受新制度限制安排來處理未能符合所有法定和政府規定的場所，但有關安排必須是基於有嚴格規限的理由而作出的。如不以體恤方式處理，安放於多達 283 000 個龕位⁴的骨灰便可能須予遷移和處理，社會因而要付出沉重代價。除此之外，在政府知情範圍外，可能仍有數目不明的小規模私營骨灰安置所正在營辦。

7. 條例草案把 **條例草案公布時間**(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定為截算時間，用以決定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營運的資格。

8. 該項資格可讓營辦人：

- (a) 為其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申請暫免法律責任資格，使營辦人可在尋求規範化／糾正違規情況以申請牌照或豁免書的時候繼續營運(但不得出售骨灰安放權)。

暫免法律責任書不得獨立申請，必須與牌照及／或豁免書一併申請。將來的及牌委員會會在考慮每宗申請後決定每所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有效期，首次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並可在有需要時以不超過三年延期⁵。

⁴ 這是參考發展局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的名單，而作出的推算數字(如有者)，屬保守的估計。

⁵ 一如條例草案所訂明，除非有特殊情況出現，否則暫免法律責任書不可獲延展多於一次。

我們擬採取務實的標準，讓有機會獲規範化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可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⁶。我們會清楚表明，具有暫免法律責任書資格並不表示有關人士可在暫免法律責任書到期或延期時獲發牌照或豁免書。

- (b) 為其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資格，使該骨灰安置所可繼續營運(但不得出售骨灰安放權)。在豁免資格有效期間：
 - (i) 對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例發展可能會予以保留；
 - (ii) 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可能會獲准保留，但這些構築物必須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為結構上安全；以及
 - (iii) 在緊接條例草案公布日期前已存在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和違反租契情況(與已批租土地有關者)可藉申請可能會予以規範化。

為符合資格申請豁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必須：

- (i) 在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前已開始營辦骨灰安置所。「骨灰安置所開始營辦的時間」是指在龕位安放首份骨灰或出售首個龕位安放權的時間，兩者以時間較早者為準；以及
- (ii) 在草案公布時間後已停售新的或未安放骨灰的龕位。

⁶ 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可拒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

- (a) 若骨灰安置所位於不合法佔用的未批租土地之上，而營辦人：
 - (i) 沒有申請合法佔用該幅土地；或
 - (ii) 沒有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無權依據逆權管有就該未批租土地提出申索；以及
- (b) 營辦人無法證明有關骨灰安置所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已獲核證不構成明顯或迫切危險。

- (c) 為其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資格，使該骨灰安置所可繼續營運及出售骨灰安放權，但有關申請必須符合規劃及土地方面的規定。在牌照資格有效期間，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違規構築物可能會獲准保留，但這些構築物必須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為結構上安全。

9. 為了協助將來的發牌委員會就有關骨灰安置所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資格作出裁決，我們設立了行政⁷通報計劃。下文第 30 至 33 段詳述我們建議的通報計劃。

(3) 若干執法條文不適用的情況

10. 為實施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免受新制度限制安排，條例草案也明文規定，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言，根據土地制度針對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根據規劃制度針對違例發展及根據建築制度針對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而施行的若干經嚴格取捨的執法條文並不適用，惟營辦人須符合若干嚴格訂明的條件。

11. 上述經嚴格取捨的執法條文涵蓋以下各方面：

- (a)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之下的相關執法條文不適用於獲暫免法律責任資格的骨灰安置所的擬議牌照或豁免範圍(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i)其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提出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正在處理或(ii)申請被拒但已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暫緩執行發牌委員的決定)的骨灰安置所的該等範圍；
- (b)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之下的相關執法條文不適用於：
 - (i) 獲暫免法律責任資格的骨灰安置所的擬議牌照或豁免範圍(視何者適用而定)；或

⁷ 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並沒有法律依據可在條例草案公布時間進入私營骨灰安置所，以進行巡查和獲取定影資料。

(ii) 獲豁免資格的骨灰安置所的豁免範圍；

以及(1)其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提出的申請正在處理或(2)申請被拒但已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暫緩執行發牌委員的決定)的骨灰安置所的該等範圍；以及

(c)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之下的相關執法條文不適用於：

(i) 獲暫免法律責任資格的骨灰安置所的擬議牌照或豁免範圍(視何者適用而定)；

(ii) 獲豁免資格的骨灰安置所的豁免範圍；或

(iii) 獲發牌照的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範圍；

以及(1)其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提出的申請正在處理或(2)申請被拒但已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暫緩執行發牌委員的決定)的骨灰安置所的該等範圍。

12. 要作出第 11 段所述安排，營辦人必須符合以下嚴格訂明的條件：

(a) 暫免法律責任資格必須有效，而這亦須視乎營辦人在暫免法律責任期間，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i) 不得出售龕位、不得增加使用密度(就龕位及容器數目而言)、不得有額外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以及不得有額外的不合法佔用的未批租土地；以及

(ii) 按情況迅速提交申請予有關當局，以符合規劃、土地和建築方面的有關規定。

(b) 豁免資格必須有效，而這亦須視乎營辦人在豁免期內，是否符合有關條件，包括不得出售龕位、不得增加使用

密度(就龕位及容器數目而言)，以及不得有額外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 (c) 牌照必須有效，而這亦須視乎營辦人在牌照期內，必須符合不得有額外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這項條件。

13. 上述處理方式不會使仍屬不合法／違規可的情況合法化／獲得認可，也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政府的其他權力及民事權利和補救，包括日後在暫免法律責任書、牌照或豁免書資格到期或撤銷後對任何有關的違規情況採取執管行動，也不會影響政府在任何時間就相關圖則所示的牌照範圍或豁免範圍(或擬議的相關範圍)以外的地方執法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在收到有關規管文書的申請之前已採取的執法行動不受影響⁸。

14. 至於違反租契條件(與已批租土地有關者)的情況，當局接獲規範化申請後，對上文第 11(a)段所述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擬議牌照或豁免範圍(視何者適用而定)採取的執管行動，會以行政方式同樣地暫時暫緩執行。對於獲確認可符合豁免資格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地政總署在接獲申請後，可能會考慮藉發出土地用途豁免書及／或短期租約，以行政方式把在豁免期內及之前在擬議豁免範圍內的違反租約條件及／或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規範化，並可能會考慮寬免相關的用途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及行政費用，但須視乎每宗申請的背景及情況而定。若有已安置的骨灰移走(例如由後人領回)，則因此而空置的龕位不得重新安放骨灰。我們會清楚表明，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規範化不可視作在其他成文法則下獲豁免或獲容許違反規定。

(4) 消費者保障

15. 條例草案生效後，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必須取得牌照，方可出售或要約出售骨灰安放權。條例草案會規定必須就出售骨灰

⁸ 這表示在以下情況中，已根據各項制度採取的執法行動不受影響：

- (a) 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發送的通知或提出的檢控仍然有效；
- (b) 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 條或第 24C 條送達的清拆令或發送的通知仍然有效；以及
- (c) 如根據第 28 章發出的通知仍然有效。當接獲規範化的申請，當局仍會如常處理，而處理這類申請期間，地政總署署長或不會採取執管行動。

安置所的骨灰安放權簽立合約。為處理在過往某些個案中發現的不當做法，我們會通過條例草案的明確條文作出以下規定：

- (a) 如出售骨灰安放權的協議所標榜的年期超逾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租契或土地文書年期的話(例如聲稱為永久)，則營辦人不可強制執行協議，又或消費者可使協議無效；以及
- (b) 強制規定持牌人出售骨灰安放權的合約必須：
 - (i) 以書面訂立，一旦出現爭議時，有助證明和決定是否可強制執行；
 - (ii) 記錄所有資料，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 賣方的牌照；
 - 業權、租賃、產權負擔，以及有關使用和處置的限制；
 - 政府租契或土地文書，包括屆滿日期；以及
 - 所涉風險及其他的消費者建議，包括告知消費者有否在獨立帳戶下設立非強制的保養基金，以及該基金的指定用途。如採用預繳費用形式，則須就涉及的財務風險作出警告；
 - (iii) 記錄所有主要條款，包括：
 - 立約雙方的姓名或名稱；
 - 有關已出售骨灰安放權的描述和合約期；
 - 所有費用、收費或其他須支付款項的詳盡列表、日後的調整機制及付款方法；
 - 骨灰安放權合約屆滿後的續期安排；
 - 受供奉者及獲授權代表的點名安排；以及

- 在合約終止時處理已安放骨灰的方法。

如合約沒有涵蓋上述資料及主要條款，營辦人便不得強制執行有關合約。消費者也可廢止(或取消)合約並獲退還款項。此外，在發牌制度開始實施前，發牌委員會會通過頒布實務守則，提供涵蓋本段(b)(ii)及(iii)項所列資料及主要條款的合約範本。

(5) 在骨灰安置所終止營辦時妥善處理骨灰

16. 如確認某私營骨灰安置所不會獲得發牌或獲豁免或營辦人在取得規管文書之前或之後選擇潛逃或關閉骨灰安置所⁹，又或有關處所由不知情的第三者接管¹⁰，則有關的骨灰安置所便須終止營辦。對此，條例草案就適用於食環署、營辦人及不知情的第三者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提供了主要架構。條例草案訂明，食環署可向法院申請佔用令，佔用骨灰安置所處所一段時間，以便移走骨灰和相關物品。這做法適用於政府採取執法行動、營辦人棄辦骨灰安置所或不知情的第三者未能完成骨灰處置程序的情況。在申索交還有關物品方面，在下文第 17 至 20 段闡釋條例草案的規定¹¹。

17. 骨灰(連同與骨灰共葬的相關物品)(物品)應交還何人，須視乎是否有人依據產權以有關物品擁有人身份提出申索而定。如果有人依據產權就相關物品連同骨灰提出申索，則附件 C所述條例草案的規則並不適用。在這情況下，有關物品會根據一般普通法處理。

⁹ 我們特意在條例草案下制訂措施，確保營辦人在結束骨灰安置所業務前能夠妥善處理已安放的骨灰。營辦人有責任這樣做，否則須接受罰款和監禁等刑事制裁。

¹⁰ 有時候(例如營辦人未能償債或已潛逃)，不知情的第三者包括地政總署、破產管理署(作為信託人或清盤人)、業主、抵押權人、接管人、信託人及清盤人，他們在接管相關處所時會獲移交骨灰及／或其他財物(有關物品)，並成為有關物品的受託保管人。根據普通法，受託保管人無權處置該等實產，除非實產擁有人已表明有意放棄，並有實際行動放棄該等實產。因此，條例草案會規定第三者必須安排把有關物品歸還(藉着在報章刊登公告，以及在有聯絡資料的情況下與獲授權申索交還骨灰的人士聯絡)。

¹¹ 容許某人根據這條例申索骨灰，並不表示申索人對死者的遺產有申索優先權。

18. 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處理交還物品事宜最少 12 個月，最少在首兩個月期間須安排在骨灰安置所場內把物品交還申索人。準買家或抵押權人若從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持有人買入有關的骨灰安置所處所¹²，須在取得管有權後負起這些責任，因此就如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一樣，須進行這個為期 12 個月的程序。已潛逃營辦人的業主或營辦人的原有抵押權人若不選擇進行為期 12 個月的程序，則可選擇在首兩個月內跟進交還物品的工作¹³。在適用的規定期限屆滿後，他們可把未能交還的物品交予食環署署長。

19. 條例草案訂明退還骨灰的申索期(即最少 12 個月，或若有多於一人提出申索，則為 24 個月)。申索期完結後，未有人申索的物品都會交還食環署。如在指明骨灰處置程序妥為完成後(不論是由骨灰處理者還是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完成)，有關物品在合理期間過後仍然無人申索，食環署署長可行使其酌情權，按照她認為適當的方式，為該等棄置的骨灰及／或財物作最終處置安排¹⁴。

20. 條例草案訂明營辦人及不知情的第三者可另行提交骨灰處理方案予食環署署長審批。食環署署長接獲申請後，如信納有關方案內的程序與條例草案所訂程序同樣有效，可予批准。此外，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如必須但未能進行有關程序，須向食環署繳付該署在進行有關程序時引致的所有開支¹⁵。

¹² 發牌委員會在發出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後，會就營辦人擁有的處所發出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並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從而通知準買家或抵押權人有關骨灰處置的責任。

¹³ 在營辦人已潛逃，由業主或營辦人原有的抵押權人接管的情況下，他們履行了首兩個月的責任後，食環署會在其後十個月履行餘下的責任。

¹⁴ 這規定已顧及其他須行使酌情權的假設情況，例如經過適當程序後，把有關物品移交予：

- (a) 同居者；或
- (b) 非政府慈善機構等。

¹⁵ 發牌委員會在接獲申請後，如信納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程序已經完成，可發出證明書證明有關處所已不再是骨灰安置所。任何人如獲發上述停止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可就有關處所於土地註冊處把該證明書註冊。

(6) 豁除和豁免

21. 條例草案不適用於：

- (a) 由政府興建、管理、經營或維持的骨灰安置所，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5 指明的政府火葬場內的骨灰安置所；
- (b) 第 132 章附表 5 第 6 部載列的認可私營火葬場，但只限於屬臨時性質的，並與作為火葬場的營辦配套的骨灰存放；
- (c) 在第 132 章附表 5 第 2 部指明的私營墳場內的骨灰安置所，但該些骨灰安置所會繼續受《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BF 章)規管；
- (d)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在第 132 章現時載列的私營墳場外營運的骨灰安置所(日後如有提供的話)(該些骨灰安置所亦會受《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BF 章)規管)；
- (e) 所持牌照不禁止在營業地點存放骨灰的殮葬商，但這些殮葬商會繼續受《殮葬商規例》(第 132CB 章)規管，而它們亦會受制於條例草案的規定，必須在其骨灰安置所業務結束前妥善處理已安放的骨灰；以及
- (f) 在住宅存放不多於五個骨灰容器(每個容器只存放一名人士的骨灰)的情況。

22. 我們認為把第 21(d)段的情況納入豁除清單內是合適的。除了如其他私營墳場般受《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BF 章)規管外，華永會也受《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規管。華永會屬公營或半公營機構，其墳場(連骨灰安置所)與公眾墳場(連骨灰安置所)更為類似。華永會的宗旨是為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提供、維修和料理墳場(包括骨灰安置所)。其委員會由三名當然委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委員會主席)、地政總署署長及食環署署長)及 8 至 16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成員組成。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須在周年會議上提交委員會。其收費(水平低廉)在附屬法例中訂明，並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3. 有關第 21(e)段所述的情況，殮葬商獲發牌處理人類遺骸，而且大多提供一站式殮葬安排服務。目前，仍有 81 個殮葬商的牌照並沒有禁止他們在其處所內暫時存放骨灰¹⁶。由於這些殮葬商已受第 132CB 章規管，而且在其處所存放骨灰只屬暫時性質，故此根據條例草案，這些殮葬商可獲豁免領取牌照。我們會藉第 132CB 章對現有殮葬商牌照施加更嚴格的條件，以加強規管其暫時存放骨灰的安排(例如為存放數量設定上限和要求減低對鄰近社區可能造成的環境滋擾)。此外，這些殮葬商仍須遵守有關條文，在骨灰安置所業務結束時妥善處理已安放骨灰的規定。

(7) 建議的發牌委員會

24. 我們會成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作為法定發牌當局。發牌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我們會確保發牌委員會的官方和非官方成員組合均衡。我們建議由食環署署長擔任發牌委員會主席，而食環署會是發牌委員會的執行部門和執法機關。在考慮規管文書的申請時，除其他事宜外，發牌委員會也會顧及公眾利益。與公眾利益相關的考慮因素可包括全港龕位的整體供應、居民或地區團體的意見，以及購買了骨灰安置所龕位人士的權益。

(8) 罪行

25. 條例草案建議，無牌營辦骨灰安置所(包括出售骨灰安放權)即屬犯罪。不過，如骨灰安置所的營運不涉及出售骨灰安放權，則只須獲發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只適用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便已足夠。不當處理已安放骨灰及／或棄辦骨灰安置所也屬犯罪，制裁方式包括罰款及監禁。對於在沒有規管文書下營辦骨灰安置所的罪行，遭控告人士可提出法定免責辯護，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

- (a) 他並不知道(而按理亦不能知道)有關處所是骨灰安置所；
或

¹⁶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以後接獲的殮葬商牌照申請即使獲得批准，有關殮葬商也不得暫時存放骨灰。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人持有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的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

(9) 生效日期及上訴

26. 條例草案的大部分條文都會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制定後開始實施，包括以下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條文：

- (a) 限制骨灰安放權出售的條文，因為直至和除非營辦人取得牌照，骨灰安放權不得出售；以及
- (b) 有關棄辦骨灰安置所時須妥善處理已安放骨灰的條文，以及食環署可申請佔用令為營辦人「一走了之」等個案善後的條文。

發牌委員會會在條例制定後首三個月內進行籌備工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必須在其後的三個月內提交牌照、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根據條例草案，由條例制定日期起計，生效日期前已在營運的骨灰安置所有為期六個月的限期，可以在並無持有規管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辦(但仍不得出售骨灰安放權)。若正就骨灰安置所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則限期可延展至申請有最後結果為止。

27. 申請人如感到受屈，可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發牌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在上訴有裁定前暫緩採取執法行動。

其他方案

28. 除訂立條例草案外，沒有其他方案可施行一個可靠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制度。

條例草案

29. 本條例草案的詳題為：「本條例草案旨在為用作保存經火化人類遺骸的非政府骨灰安置所的發牌，和設立發牌委員會，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使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行業的擬議措施得以實施。根據建議的發牌制

度，私營骨灰安置所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存放骨灰¹⁷的處所。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2 及 3 條界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所用各詞語；
- (b) 草案第 4 及 5 條載列該條例並不適用的情況(有關政策已在上文第 21 及 23 段闡釋)；
- (c) 第 2 部(草案第 6 及 7 條)和附表 1 設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有關政策已在上文第 24 段闡釋)；
- (d) 第 3 部(草案第 8 及 9 條)規定須持有牌照方可營辦骨灰安置所，但同時訂明，在不出售骨灰安放權的情況下營辦骨灰安置所，只須持有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便已足夠(有關政策已在上文第 25 段闡釋)；
- (e) 第 4 部(草案第 10 至 39 條)和附表 2 及 3 引入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有關政策已上文第 4 至 7 段闡釋)；
- (f) 第 5 部(草案第 40 至 47 條)和附表 4 訂明有關骨灰安置所日常運作的規定(有關在安放權出售合約加入資料和條款的政策已在上文第 15 段闡釋)；
- (g) 第 6 部(草案第 48 至 53 條)就視察、進入、搜查和拘捕的權力訂定條文，以協助食環署署長確保骨灰安置所遵守法例；另外也就妨礙罪行和執法通知訂定條文；
- (h) 第 7 部(草案第 54 至 68 條)和附表 5 處理在一般情況下和骨灰安置所終止營辦時處置骨灰的責任(有關政策已在上文第 16 至 20 段闡釋)；
- (i) 第 8 部(草案第 69 至 79 條)容許感到受屈的人士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有關政策已在上文第 27 段闡釋)；

¹⁷ 在條例草案中，「骨灰」一詞的定義是指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但不包括由骨灰轉化而成的物質，例如人造鑽石、珠寶或飾物。

- (j) 第 9 部(草案第 80 至 94 條)涵蓋食環署署長權力的轉授、指引和實務守則的頒布，以及其他雜項事宜；
- (k) 第 10 部(草案第 95 至 99 條)規定，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及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中若干有關執管行動的條文(如適用)，並不適用於對持有有效規管文書或正在申請規管文書或有關申請正在上訴之中的骨灰安置所(有關政策已在上文第 10 至 13 段闡釋)；
- (l) 第 11 部(草案第 100 至 119 條)載述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關及相應修訂，包括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第 132 章)，把由華永會營辦的骨灰安置所訂定為私營墳場(有關政策已在上文第 22 段闡釋)；以及
- (m) 附表 6 所載的訂明費用(現時留空)會透過修訂法例列明¹⁸。

通報計劃

30. 一如上文第 9 段所述，我們已推出行政通報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發出新聞稿，並在其後舉行記者招待會。參加通報計劃的營辦人將須回應食環署送達的通知書和提供其骨灰安置所的營運詳情，並在有關的指定限期內讓食環署進入和視察有關的骨灰安置所處所，以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31. 具體而言，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在條例草案公布時的下列數據：

(a) 第一批資料包括以下與龕位有關的詳情：

(i) 骨灰安置所大樓的座數和戶外龕牆的數目；

¹⁸ 如在現階段把確實的費用及收費加入條例草案內，到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時，有關費用及收費已經過時。我們打算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與立法會達成協議，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形式制訂有關費用及收費，以便在發牌制度實施時生效。

(ii) 就(i)項已有骨灰安放於其內龕位的設施而言，其龕位種類和數目、已出售並已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已出售但未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以及可供出售的龕位數目；

(iii) 出售首個龕位的日期和安放首份骨灰的日期；

以及骨灰安置所內的化寶爐(如有者)；以及

(b) 第二批資料是第一批資料所沒有涵蓋由營辦人聲稱屬於「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其他設施(如有者)。

核實程序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第一批及第二批資料最遲須分別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結前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完結前完成核實程序。基於必然含意，收集這些設施的主要資料必然也反映其所位於的土地／構築物。食環署會根據所收到和核實的資料編製紀錄，包括在圖則記錄這些設施所在之處。在製備紀錄後，食環署會保存一套紀錄，另一套則交予營辦人。

32. 我們希望清楚表明，發牌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並不取決於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收集所得資料。發牌委員會可訂定準則，以決定何謂支援用作存放骨灰用途的「必要配套設施」，繼而決定何謂「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情況。非「必要配套設施」的設施(及其所位於的土地／構築物)會從經批准圖則中摒除。一經摒除，免受新制度限制安排將不適用於這些設施。

33. 這些資料會成為依據，用以決定有關的骨灰安置所是否符合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資格，以及日後是否有資格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牌照及／或豁免書。發牌委員會稍後考慮申請時，食環署根據通報計劃收集和核實的資料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例如令委員會信納營辦人在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後已停售龕位，因此可申請豁免資格)。至於沒有參加通報計劃的營辦人，如果他們能夠證明是基於不在其控制範圍內的情況而無法參加通報計劃，又可交出具相若證明價值的證據，發牌委員會可行使其獨有的絕對酌情權，考慮有關的申請。

立法程序時間表

34.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在立法會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3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一般而言，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對政府不具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 D。

公眾諮詢

36. 食物及衛生局曾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就骨灰安置所政策檢討展開為期三個月的首次公眾諮詢，並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展開為期三個半月的第二輪諮詢。局方亦在二零一三年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蒐集現有營辦人和有意營辦人的意見，並評估發牌制度對業界的影響。蒐集所得的意見普遍支持落實推行發牌制度，但對於規管程度及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處理方式，不同持份者卻有不同意見。

宣傳安排

37. 我們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發出新聞稿，並以此作為條例草案公布時間。我們也會在當日進行以下工作：

- (a) 舉行記者招待會；

- (b) 發展局會公布新一期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名單(名單)，反映最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已知個案¹⁹；以及
- (c) 有關通報計劃的資料套會以速遞方式／專人送遞派送予上述(b)項營辦人。

我們會擬備回應口徑、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並會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報章宣傳文告。此外，我們計劃與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有關持份者及商會等會面，簡介條例草案，並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提供第三方消費者指引。

查詢

3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聯絡(電話：3509 8926)。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¹⁹ 發展局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公布政府已知悉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資料，並每三個月更新一次。名單共有兩部分，第一部分載列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土地租契的用途限制及城市規劃規定，而且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第二部分則包括第一部分以外的其他骨灰安置所。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出售安放權的涵義.....	7
4.	條例不適用於政府骨灰安置所、私營墳場、私營火葬場或殮葬商等.....	8
5.	條例不適用於在住宅存放骨灰.....	8
第 2 部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6.	設立發牌委員會.....	9
7.	發牌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9
第 3 部		
管制骨灰安置所的營辦		
8.	對營辦骨灰安置所的限制.....	10
9.	關於第 8 條的罪行.....	10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營辦骨灰安置所所需的文書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10.	第 4 部的釋義.....	12
11.	牌照、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	13
12.	如有指明執法行動針對骨灰安置所，則不發出指明文書.....	14
第 2 分部 — 資格準則		
第 1 次分部 — 營辦骨灰安置所(包括出售安放權)的牌照		
13.	牌照 — 資格基於符合法規、持有從政府取得的處所及管理方案.....	15
14.	為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變通第 13 條.....	16
第 2 次分部 — 使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而不出售安放權)的文書		
15.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 — 資格基於年代久遠、符合法規及持有從政府取得的處所或佔用權.....	17
16.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 資格基於隨附的牌照申請或豁免書申請等.....	18
第 3 次分部 — 雜項條文		
17.	攸關定奪申請的因素.....	19
第 3 分部 — 申請指明文書		

條次	頁次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18. 申請的格式及所需資料.....	20
19. 關於申請所附圖則的規定.....	20
20. 經批准圖則須予批註.....	21
第 2 次分部 — 關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申請	
21. 關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申請 — 時限及以草案公布時間 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數量的證據，以及圖 則.....	22
22. 通報計劃：證明關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詳情.....	24
第 4 分部 — 指明文書的格式及條件	
第 1 次分部 — 營辦骨灰安置所(包括出售安放權)的牌照	
23. 牌照 — 格式.....	27
24. 牌照 — 關於安放骨灰、違規構築物及管理方案的條件.....	27
25. 牌照 — 進一步條件.....	28
第 2 次分部 — 豁免書	
26. 豁免書 — 格式.....	28
27. 豁免書 — 關於安放骨灰及違規構築物的條件.....	29
28. 豁免書 — 進一步條件.....	29
第 3 次分部 — 暫免法律責任書	

條次	頁次
29. 暫免法律責任書 — 格式.....	29
30. 暫免法律責任書 — 關於未批租土地及違規構築物.....	30
31. 暫免法律責任書 — 進一步條件.....	31
第 5 分部 — 關於指明文書及相關申請的補充條文	
32. 指明文書的轉讓.....	31
33. 撤銷、暫時吊銷、拒絕續期或延展及更改條件.....	32
34. 應指明文書持有人的申請而更改條件.....	35
35. 可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的決定.....	35
36. 改變須予通知.....	36
37. 關乎指明文書申請的進一步條文.....	36
第 6 分部 — 證明書及登記冊	
38. 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	36
39. 私營骨灰安置所登記冊.....	37
第 5 部	
營辦骨灰安置所	
第 1 分部 — 關於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規定	
40. 第 5 部的釋義.....	38
41. 賣方不可強制執行某些安放權出售協議.....	38

條次	頁次
42.	取消不可強制執行的協議.....40
43.	備存紀錄40
第 2 分部 — 展示文書及通告、不得偏離經批准圖則等職責	
44.	須展示文書及通告.....41
45.	不得更改或增建以致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等42
46.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數量.....42
47.	維持骨灰安置所的責任.....43
第 6 部	
執法	
48.	獲授權人員.....44
49.	視察骨灰安置所等的權力.....44
50.	進入和搜查的權力等.....45
51.	拘捕權力46
52.	妨礙進入、視察、拘捕等罪行.....46
53.	處置檢取、移走或扣押的物品.....47
54.	執法通知47
第 7 部	
骨灰處置及結束骨灰安置所	

條次	頁次
55.	第 7 部的釋義.....49
56.	第 7 部的適用範圍.....49
57.	一般原則49
58.	營辦人處置骨灰的責任.....49
59.	棄辦未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50
60.	在有指明文書發出的情況下棄辦骨灰安置所51
61.	<i>指明回應</i> 的涵義.....52
62.	違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承諾53
63.	違反第 58、59、60 或 62 條屬罪行53
64.	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業主、承接人等的責任54
65.	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權力；佔用令55
66.	關於骨灰處置程序的進一步條文.....56
67.	解除關於骨灰的責任.....56
68.	結束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57
69.	合約責任不受影響.....57
第 8 部	
上訴	
70.	第 8 部的釋義.....58

條次	頁次
71. 設立上訴委員會.....	58
72. 上訴.....	59
73. 為上訴組成上訴委員會.....	60
74. 上訴的聆訊及裁決.....	61
75.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63
76. 不作披露的特權.....	64
77. 向上訴法庭提交案件呈述.....	64
78. 關乎上訴的罪行.....	64
79. 上訴委員會主席可訂立規則及決定實務或程序.....	65
80. 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證人的特權及豁免權.....	65

第 9 部
雜項條文

81. 轉授.....	67
82. 諮詢其他當局及人士.....	67
83. 指引.....	68
84. 實務守則.....	68
85. 管理方案.....	68
86. 合資格專業人士.....	69

條次	頁次
87.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69
88. 董事、合夥人等為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	70
89. 檢控時限.....	70
90. 費用.....	71
91. 修訂附表.....	71
92. 規例.....	71
93. 發牌委員會並非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	72
94. 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	72
95. 過渡性條文.....	73

第 10 部

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條例的影響

96. 除明文另作規定外，其他條例、法律及法律責任不受影響.....	74
97. 變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效力.....	75
98. 變通《城市規劃條例》的效力.....	76
99. 變通《建築物條例》的效力.....	77
100. 因第 97、98 或 99 條不適用的條文將恢復適用.....	79

第 11 部

條次	頁次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101.	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80
102.	修訂第 6 條(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80
第 2 分部 — 修訂《建築物條例》	
103.	修訂《建築物條例》 80
104.	修訂第 24 條(拆卸、移去或改動建築物、建築工程(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的命令) 80
105.	修訂第 24C 條(就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拆卸或改動發出的通知) 81
第 3 分部 — 修訂《城市規劃條例》	
106.	修訂《城市規劃條例》 81
107.	修訂第 20 條(發展審批地區圖) 81
108.	修訂第 21 條(違例發展的罪行) 81
109.	修訂第 23 條(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土地上的強制執行) 81
第 4 分部 —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10.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82
111.	修訂第 113 條(公眾及私營墳場) 82
112.	加入第 113A 條 82

條次	頁次
113A.	由附表 5 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士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 83
113.	修訂附表 3(指定主管當局) 83
114.	修訂附表 5(墳場、火葬場及紀念花園) 83
第 5 分部 — 修訂《私營墳場規例》	
115.	修訂《私營墳場規例》 84
116.	修訂第 2 條(釋義) 84
第 6 分部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117.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85
118.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85
附表 1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86
附表 2	攸關獲指明文書的資格以及對該等文書施加條件的規定 89
附表 3	關乎指明文書的申請的進一步規定 96
附表 4	安放權出售協議中的訂明資料、建議及必備條款 98
附表 5	佔用令及骨灰處置程序 101
附表 6	費用 118
附表 7	過渡性條文 11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為用作存放經火化人類遺骸的非政府骨灰安置所的發牌，和設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和附帶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下列條文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
 - (a) 第 4 部；
 - (b) 第 5 部第 2 分部；
 - (c) 第 10 部；
 - (d) 附表 2 及 3。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出售 (sell)須按照第 3 條解釋；

刊憲日期 (enactment date)指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structures certifiable for a pre-Bill columbarium) — 見附表 2 第 4 條；

未批租土地 (unleased land)具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專業人士 (qualified professional)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指根據第 86 條就該條文而指明的人；

安放 (inter)就某人的骨灰而言 —

- (a) 指在任何處所，以任何方式，存放該等骨灰，而 —
 - (i) 不論該等骨灰是否存放在一個容器內；及
 - (ii) 不論該等骨灰或裝載該等骨灰的容器，是否存放在龕位內；但
- (b) 不包括在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18(1)條給予的准許下，在任何處所撒骨灰；

安放權 (interment right)就骨灰安置所而言，指在該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的權利，而 —

- (a) 不論是否安放在龕位內或指明位置；
- (b) 不論是否有安放限期；

局長 (Secretary)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受供奉者 (dedicated person) —

- (a) 就骨灰安置所中安放某人的骨灰的龕位或任何其他地方而言 — 指該人；或
- (b) 就安放權(不論是否關乎骨灰安置所的龕位或其他地方)而言 —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的骨灰，將會透過行使該權利而獲安放，不論該人是否在世，亦不論是否已分配某特定龕位或位置；

建築工程 (building work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物 (building)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文書 (specified instrument) 指 —

- (a) 牌照；
- (b) 豁免書；或
- (c) 暫免法律責任書；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除在第 33(2)(f)(ii)條外)指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格式；

草案公布時間 (Bill announcement time) 指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pre-Bill columbarium) 指於緊接草案公布時間前正在營辦的、於其內已有骨灰安放在龕位中的骨灰安置所；

骨灰 (ashes) —

- (a) 指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及
- (b) (除在附表 5 第 5(2)條中**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及附表 5 第 9(7)及 11(4)條外)包括連同骨灰安放的任何匾牌及其他相關物品；但
- (c) 不包括任何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或其他物料；

骨灰安置所 (columbarium) —

- (a) 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存放骨灰的處所；及
- (b) 包括用作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任何其他支援有關處所作上述用途的必要配套設施；但

- (c) 不包括用作或將用作在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18(1)條給予的准許下撒骨灰的處所；

骨灰安置所處所 (columbarium premises) 指構成骨灰安置所的處所；

處所 (premises) 包括地方，並尤其包括 —

- (a)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
- (b) 停定的車輛、船隻、飛機、氣墊船或其他運輸工具；
- (c) 構築物(不論能否移動或是否離岸)；及
- (d) (a)、(b)或(c)段描述的處所的某部分；

牌照 (licence) (除第 4(2)條外)指根據第 11 條發出或續期的牌照；

發牌委員會 (Licensing Board) 指根據第 6 條設立的委員會；

買方 (purchaser) 就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而言，指獲出售該權利的人，不論是否以該人為受供奉者；

經批准圖則 (approved plans) 就骨灰安置所而言，指根據第 20 條(與第 21(5)條一併理解(如適用的話))就該骨灰安置所批准的、在指明文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之時屬該文書的附錄的圖則；

署長 (Director) 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違例發展 (unauthorized development) 具有《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違規構築物 (non-compliant structures) — 見附表 2 第 4(1)條；

暫免法律責任書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指根據第 11 條發出或延展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擁有人 (owner) 就任何處所而言 —

- (a) 指 —

- (i) 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持有直接從政府取得的該處所的人；
 - (ii) 管有承按人；或
 - (iii) 單獨或與另一人一同收取該處所的租金的人(不論是為自己收取，或是為另一人收取)，或假使該處所出租予租客便會收取租金的人；及
- (b) 如(a)段提述的人不能尋獲、身分不能確定、不在香港或無行為能力 — 亦指該人的代理人；但
- (c) 除在第 7 部及附表 5 外，不包括政府；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48 條委任的人員；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就安放權出售協議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按該協議，獲授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該協議安放的骨灰；

豁免書 (exemption)指根據第 11 條發出或續期的豁免書；

龕位 (niche)指用作或擬用作存放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的骨灰(每名人士的骨灰通常置於一個容器內)的小室、格位或地下空間。

- (2) 在本條例中，提述指明文書申請，即提述 —
- (a) 要求發出牌照或將之續期的申請；
 - (b) 要求發出豁免書或將之續期的申請；或
 - (c) 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延展的申請。
- (3) 在本條例中，對以下任何一項的提述，須按照附表 2 第 1 部的條文解釋 —
- (a) 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
 - (b) 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
 - (c) 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 (4) 在本條例中，提述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指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的未批租土地佔用。
- (5) 在本條例中，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佔用土地，指土地由下列項目佔用 —
- (a)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及
 - (b) 屬用作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支援(a)段提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用於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
- 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須據此解釋。
- (6) 在本條例中，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而進行或持續的違例發展，指屬下列項目的形式的違例發展 —
- (a)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及
 - (b) 屬用作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支援(a)段提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用於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
- (7) 在本條例中，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指 —
- (a)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屬用作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支援(a)段提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用於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
- (8) 在本條例中，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指屬符合第(7)款所指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

- (9) 如由某人持有的指明文書，根據第 32 條轉讓予另一人，在本條例中提述持有該文書的人，須解釋為提述獲轉讓該文書的人。

3. 出售安放權的涵義

- (1) 為施行本條例 —

出售 (sell)就安放權而言，包括 —

- (a) 將安放權要約出售；及
- (b) 訂立向另一人出售安放權的協議。

- (2) 為施行本條例，出售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在以下情況下包括處置安放權而轉予某人：該人在與該項處置相關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採用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作出付款（不論任何該等付款是否被描述為捐款）—

- (a) 在該安放權持續的期間，定期支付一筆款項；
- (b) 以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支付一筆定額款項；
- (c) 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付款。

- (3) 為施行本條例 —

- (a) 出售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 —
 - (i) 包括即使在建造該骨灰安置所之前出售該安放權；
 - (ii) 包括即使沒有指明有關受供奉者是何人出售該安放權；及
 - (iii) 包括向某人出售該安放權，以供轉售；及
- (b) 出售骨灰安置所龕位的安放權，包括出售 —
 - (i) 該骨灰安置所中有待分配的某龕位或某特定龕位的安放權；

- (ii) 於骨灰安置所中的現存龕位(或有待在骨灰安置所中建造的龕位)的安放權。

4. 條例不適用於政府骨灰安置所、私營墳場、私營火葬場或殮葬商等

- (1) 本條例不適用於以下任何地方 —

- (a) 由政府興建、營辦、管理或維持的骨灰安置所，包括位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5 第 5 部所指明的政府火葬場內的骨灰安置所；
- (b) 位於該附表第 2 部所指明的私營墳場內的骨灰安置所；
- (c) 由該附表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
- (d) 該附表第 6 部所指明的認可私營火葬場，但只限於屬臨時性質的、與其作為火葬場的營辦配套的骨灰存放。

- (2) 如 —

- (a) 某骨灰安置所，是持有《殮葬商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B)所指的牌照的人的營業地點；而
 - (b) 該牌照不禁止在該地點存放骨灰，
- 則本條例(第 7 部及附表 5 除外)不適用於該骨灰安置所。

5. 條例不適用於在住宅存放骨灰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例不適用於在任何住宅存放骨灰 —

- (a) 在該住宅內存放的裝載骨灰的容器，不多於 5 個；而
- (b) 在每個容器內，只裝載 1 名人士的骨灰。

- (2) 在本條中 —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純粹或主要用作居住用途，並且是自成一戶的家居單位。

第 2 部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6. 設立發牌委員會

- (1) 現設立一個中文名稱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為“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的委員會。
- (2) 就發牌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訂定條文的附表 1，具有效力。

7. 發牌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 (1) 發牌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 —
 - (a) 規管骨灰安置所的的營辦和管理，以及尤其是 —
 - (i) 考慮根據本條例向該委員會提出的申請，並作出定奪；
 - (ii) 發出關於營辦和管理骨灰安置所的指引及實務守則；及
 - (iii) 處理針對骨灰安置所營辦者的投訴，並調查骨灰安置所營辦者的不當行為；以及根據本條例行使撤銷或暫時吊銷指明文書的權力，或其他紀律懲處權力；及
 - (b) 作出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發牌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
- (2) 發牌委員會具有為使該委員會能執行其職能而需要的一切附帶權力。

第 3 部

管制骨灰安置所的營辦

8. 對營辦骨灰安置所的限制

- (1) 除按照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
- (2) 如 —
 - (a) 某人不出售某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而
 - (b) 該人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 —
 - (i) 豁免書；或
 - (ii) 暫免法律責任書，則第(1)款並不禁止該人不按牌照行事而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
- (3) 如任何人作出承諾，進行關於骨灰安置所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符合附表 5 第 6 條所指者)，該人不會僅因作出該承諾，並實際進行該等程序，而就該骨灰安置所違反第(1)款。

9. 關於第 8 條的罪行

- (1) 如某人就某骨灰安置所違反第 8(1)條 —
 - (a) 該人即屬犯罪；而
 - (b) 屬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租客、承租人或負責人的每一人，均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 (3) 如某人就任何處所，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如該人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 —
- (a) 該人不知道(而在合理情況下不能知道)有關處所是骨灰安置所；或
- (b) 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人 —
- (i) 是按牌照如此行事；或
- (ii) 不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並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
- 則該人享有免責辯護。
- (4) 如某人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為援引第(3)(a)或(b)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需要證明某事實，則只要 —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一個關於該指稱事實的爭議點；而
- (b) 控方未有在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情況相反，則該人須視作已證明該事實。
- (5) 在第 64(1)條的規限下，第(1)款具有效力。

第 4 部

營辦骨灰安置所所需的文書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10.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骨灰安放布局 (ash interment layout)就骨灰安置所而言，指以下詳情 —

- (a)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 (b) (如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位置安放骨灰的範圍；

骨灰安放容量 (ash interment capacity)在有人就某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有牌照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的情況下，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指以下詳情 —

- (a) 該骨灰安置所內每個龕位可安放的裝載骨灰的容器的最高數目，以及總共最多可在該等龕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
- (b) 總共最多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及
- (c) 總共最多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多少份骨灰；

骨灰安放數量 (ash interment quantity)就骨灰安置所而言，指以下詳情 —

- (a) 該骨灰安置所內每個龕位內安放骨灰的容器的數目、在該等龕位內總共安放多少份骨灰，以及受供奉者的姓名；
- (b) (如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以及受供奉者的姓名；及
- (c)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總共安放多少份骨灰。

11. 牌照、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

- (1) 發牌委員會可應申請，並且在該委員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 —
 - (a) 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或將之續期；
 - (b)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或將之續期；及
 - (c)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延展。
- (2) 發牌委員會可運用其酌情權，決定文書的發出年期、續期年期或延展年期(有效期)。
- (3) 牌照的有效期，不得超逾以下兩者中的較短者 —
 - (a) (如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租賃、租契或其他文書佔用的)該租賃、租契或文書餘下的租期；
 - (b) 10年。
- (4) 就屬關於根據租賃、租契或其他文書佔用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的豁免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該租賃、租契或文書餘下的租期。
- (5) 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以下兩者中的較短者 —

- (a) (如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租賃、租契或其他文書佔用的)該租賃、租契或文書餘下的租期；
- (b) 3年。
- (6) 如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可按期續約的、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而該租賃可按照有關短期租賃協議，藉發出達指明期間的通知而終止，則第(7)款適用。
- (7) 除第(3)(b)及(5)(b)款另有規定外，就第(6)款提述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發出、續期或延展的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可與有關短期租賃持續的期間看齊。
- (8) 在牌照的有效期內，牌照可在其指明的日期覆檢。
- (9) 除非存在特殊的情況，否則暫免法律責任書不可獲延展多於一次。

12. 如有指明執法行動針對骨灰安置所，則不發出指明文書

- (1) 儘管有第11(1)條的規定，第(2)及(3)款具有效力。
- (2) 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不可批准要求就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 —
 - (a) 有關骨灰安置所(或其任何部分)的營辦，構成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20(7)或21(1)條的違例發展；及
 - (b) 就上述違例發展而言 —
 - (i) 在該申請提出前，檢控該條例第20(8)或21(2)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不論是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提起)；或
 - (ii) 一份通知書 —
 - (A) 在該申請提出前，已根據該條例第23(1)或(2)條送達(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而

(B) 不獲遵從，亦未被撤回。

- (3) 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不可批准要求就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 —
- (a) 在骨灰安置所(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之內或之上的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已在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1)條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及
 - (b) 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一項該條例第 24(1)條所指的命令 —
 - (i) 在該申請提出前已送達(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送達)；而
 - (ii) 不獲遵從，亦未被撤回。

第 2 分部 — 資格準則

第 1 次分部 — 營辦骨灰安置所(包括出售安放權)的牌照

13. 牌照 — 資格基於符合法規、持有從政府取得的處所及管理方案

- (1)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如 —
- (a) 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
 - (i) 關乎土地的規定；
 - (ii) 關乎規劃的規定；
 - (iii)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或
 - (b) 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人持有(不論是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取得的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則該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 (2) 儘管有第 11(1)條的規定，發牌委員會須先行批准一份管理方案(由申請人擬備並涵蓋第 85 條所規定的事宜者)，方可批准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

14. 為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變通第 13 條

- (1) 就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而言，如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則第 13 條須以第(2)及(3)款指明的方式變通 —
- (a) 骨灰安放布局，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範圍；
 - (b) 骨灰安放容量，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容量；及
 - (c) 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限於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對其營辦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範圍。
- (2) 即使有關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不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發牌委員會可決定不根據第 13(1)(a)(iii)條拒絕有關申請 —
- (a)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及
 - (b) 適用於該等構築物的規定(附表 2 第 4(3)條指明者)獲符合。
- (3) 即使有關申請人不是持有(不論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取得的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發牌委員會仍可決定不根據第 13(1)(b)條拒絕有關申請 —
- (a) 發牌委員會認為，若非有該條的規定，該委員會會批准該申請；及

- (b) 申請人證明致使該委員會信納，該人有權自有關牌照(如發出的話)生效日期起，繼續使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為期不少於 5 年。

第 2 次分部 — 使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而不出售安放權)的文書

15.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 — 資格基於年代久遠、符合法規及持有從政府取得的處所或佔用權

- (1) 只要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未獲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委員會可拒絕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 —
 - (a) 骨灰安放布局，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範圍；
 - (b) 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數量；
 - (c) 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限於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對其營辦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範圍；
 - (d) 該骨灰安置所，於 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營辦；
 - (e) 自草案公布時間起，再不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
 - (f) 該骨灰安置所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
 - (g) 以下其中一項 —
 - (i) 該骨灰安置所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或
 - (ii)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而適用於該等構築物的規定(附表 2 第 4(3)條指明者)獲符合；

- (h) 以下其中一項 —
 - (i) 有關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取得而持有(不論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或
 - (ii) (如發牌委員會認為，若非有第(i)節的規定，該委員會便會批准有關申請)申請人有權自該豁免書(如發出的話)的生效日期起，繼續使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為期不少於 5 年。

- (2) 就第(1)(d)款而言，骨灰安置所開始營辦的時間，是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 —
 - (a) 首次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內安放骨灰的時間；
 - (b) 首次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龕位的安放權的時間。

16.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 資格基於隨附的牌照申請或豁免書申請等

- (1) 凡有要求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除非申請人亦有就該骨灰安置所提出以下兩項或任何一項申請 —
 - (a) 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
 - (b) 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否則發牌委員會可拒絕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
- (2) 凡有要求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如 —
 - (a) 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 —
 - (i) 骨灰安放布局，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範圍；

- (ii) 如申請人亦申請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 — 骨灰安放容量，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容量；
 - (iii) 如申請人亦申請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 — 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數量；
 - (iv) 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限於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對其營辦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範圍；或
- (b) 地政總署署長認為，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包括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但申請人 —
- (i) 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或
 - (ii) 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不論是基於在申請日期之前或之後管有該土地，或任何其他理由)，

發牌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 (3) 凡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如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有關骨灰安置所已由一名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則該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第3次分部 — 雜項條文

17. 攸關定奪申請的因素

- (1) 本條適用於發牌委員會就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作出定奪。
- (2) 發牌委員會 —

- (a) 須顧及公眾利益；及
- (b) 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第3分部 — 申請指明文書

第1次分部 — 一般條文

18. 申請的格式及所需資料

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並按發牌委員會決定的方式，以書面向該委員會提出；及
- (b) 須附有 —
 - (i) 如屬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 — 一份供發牌委員會為施行第13(2)條而批准的管理方案；
 - (ii) 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圖則；及
 - (iii) 申請表格所指明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或發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要求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19. 關於申請所附圖則的規定

- (1) 為施行第18(b)(ii)條，就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所須附有的圖則，須符合本條的規定。
- (2) 上述圖則須包括場地平面圖、布局圖及樓面平面圖，以上各項圖則的複本數目，須達發牌委員會所要求的數目，並須按該委員會所要求的比例繪製。
- (3) 有待申請中的指明文書授權或准許的以下詳情，須在上述圖則中展示 —
 - (a) 骨灰安放布局；

- (b) (就要求發出牌照或將之續期的申請而言)骨灰安放容量；
 - (c) (就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或將之續期，或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延展的申請而言)骨灰安放數量；
 - (d)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
 - (e)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
- (4) 有關骨灰安置所場內實況，須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為在所有方面，均與有關圖則相符。

20. 經批准圖則須予批註

- (1) 凡有指明文書申請，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方可為該申請的目的，批准骨灰安置所的圖則 —
- (a) 該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以場內實況而論，在包括第(2)款指明的詳情的所有方面，均與該等圖則相符；及
 - (b) 經考慮第 12、13、14、15 及 16 條，該委員會決定批准該申請，並授權或准許該等圖則所示的、第(2)款指明的詳情。
- (2) 有關詳情是 —
- (a) 骨灰安放布局；
 - (b) (就要求發出牌照或將之續期的申請而言)骨灰安放容量；
 - (c) (就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或將之續期，或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延展的申請而言)骨灰安放數量；

- (d)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及
 - (e)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
- (3) 在批准圖則時，發牌委員會 —
- (a) 須將該項批准，批註於每套圖則內的每份圖則之上，說明圖則已獲批准；
 - (b) 須將 1 套圖則交還申請人；及
 - (c) 可保留餘下的各套圖則。

第 2 次分部 — 關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申請

21. 關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申請 — 時限及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數量的證據，以及圖則

- (1) 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時間，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 (a) 在自刊憲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之後；但
 - (b) 在自該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前。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凡有不在上述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如 —
- (a) 申請人對未有在上述限期內提出該申請，有合理辯解；及
 - (b) 發牌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考慮該申請是公正和符合公義的，
- 則該委員會可考慮該申請。
- (3) 第 14、15 或 16 條或附表 2 第 4 條(以上條文稱為**資格相關條文**)所攸關的、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須附有以下詳情(每項均稱為**資格相關詳情**)的證據 —

- (a) 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布局；
 - (b) (就要求發出牌照或將之續期的申請而言)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容量；
 - (c) (就要求發出豁免書或將之續期，或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延展的申請而言)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
 - (d) 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
 - (e) 以下事實：在草案公布時間，有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存在；
 - (f) (就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而言)首次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內安放骨灰的日期，或首次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龕位的安放權的日期。
- (4) 除第 19 條規定的圖則外，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亦須附有一套符合以下規定的圖則 —
- (a) 該等圖則須顯示資格相關詳情；
 - (b) 該等圖則須指出，在甚麼範圍內(如有的話)，第 19(3)條提述的有待授權或准許的詳情，與(a)段提述者有所不同。
- (5) 凡有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發牌委員會在按照第 20 條為該申請的目的而批准圖則時，須決定以下事宜，並將之在該等圖則指出 —
- (a) 就暫免法律責任書而言 —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範圍(該暫免法律責任書所涵蓋者)；及
 - (b) 在有關指明文書所涵蓋的該骨灰安置所或其之內或之上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22. 通報計劃：證明關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詳情

- (1) 在本條中 —
- (a) 就骨灰安置所而言，營辦人指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人；
 - (b) 資格相關條文的涵義，與第 21(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c) 須通報詳情指第 1 組詳情或第 2 組詳情；
 - (d) 第 1 組詳情，指第 21(3)(a)、(b)、(c)或(f)條所提述的任何資格相關詳情，或指在草案公布時間已存在的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供焚化祭品的火爐的詳情；
 - (e) 第 2 組詳情，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設施(不論是否屬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詳情：該等設施在草案公布時間，已存在於有關骨灰安置所，並且營辦人擬聲稱該等設施是攸關第 21(3)(d)及(e)條所提述的資格相關詳情；
 - (f) 通報計劃，即於草案公布時間由局長公布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行政計劃 —
 - (i) 計劃的目的，是令署長或獲授權為該計劃的目的而行使的公職人員(署長及該等人員均稱為**計劃人員**)得以按第(2)、(3)及(4)款描述的方式，確定須通報詳情；及
 - (ii) 計劃的另一目的，是利便按第(5)、(6)、(7)及(8)款描述的方式，斷定任何須通報詳情是否已為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的目的，而獲證明。
- (2) 根據通報計劃，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 —
- (a) 須按計劃人員決定的份數，向該人員提供以該人員決定的方式擬備的 —

- (i) 關於有關須通報詳情的陳述；及
 - (ii) 該人員決定的關乎有關須通報詳情的任何其他紀錄；及
- (b) 須同意計劃人員在以下期間，進入該骨灰安置所，以核實由該營辦人提供的上述陳述及紀錄，並確定有關須通報詳情 —
- (i) (如屬第 1 組詳情)於草案公布時間開始，並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結的期間；及
 - (ii) (如屬第 2 組詳情)於草案公布時間開始，並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完結的期間。
- (3) 在進入骨灰安置所和核實由有關營辦人提供的關於有關須通報詳情的陳述及紀錄後，計劃人員如信納該等陳述及紀錄的準確性，可拍攝照片和製備任何其他紀錄。
- (4) 在編製上述紀錄後，計劃人員如有此意願，可為 —
- (a) 關於有關須通報詳情的陳述；
 - (b) 關於有關須通報詳情的、該人員認為合適而拍攝的一套照片及製備的其他紀錄(包括示明任何設施的位置的圖則)，
- 製備兩套複本，並可保存其中 1 套，以及將另一套提供予有關營辦人。
- (5) 第(6)、(7)、(8)及(9)款適用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
- (6) 為施行資格相關條文，在沒有相反證明的情況下，由計劃人員按第(4)款根據通報計劃擬備的關於有關須通報詳情的陳述，以及所拍攝的照片及製備的其他紀錄(包括圖則)，屬該等詳情的證據。
- (7) 為免生疑問，為施行第 21(3)(d)及(e)條 —

- (a) 第(6)款只關乎以下事宜的證明：供焚化祭品的火爐或其他設施，在草案公布時間已存在於有關骨灰安置所，以及該等設施在該時間佔用土地；及
 - (b) 發牌委員會對該等設施是否屬以下條文所提述的必要配套設施的決定，不受第(6)款影響 —
 - (i) 第 2(1)條(**骨灰安置所**的定義)或第 2(5)(b)、(6)(b)或(7)(b)條；或
 - (ii) 附表 2 第 4(1)條中**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定義的(a)(ii)段。
- (8) 除非申請人藉交出根據第(4)款擬備的、關於某須通報詳情的陳述的複本，以及根據第(4)款擬備的照片及其他紀錄(包括圖則)的複本，以為資格相關條文的目的證明該等詳情，否則發牌委員會可將該人視為未能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證明致使該委員會信納該等詳情。
- (9) 凡有指明文書申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而該骨灰安置所被聲稱為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則為該申請的目的，發牌委員會可行使其獨有的絕對酌情權，考慮關於有關須通報詳情的證據(並非第(4)款所提述的證據者)，但該委員會如此行事的先決條件，是 —
- (a) 申請人令發牌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因為不在其控制範圍內的情況，而無法參加通報計劃；及
 - (b) 申請人交出證明價值與第(4)款提述的證據相若的證據。

第 4 分部 — 指明文書的格式及條件

第 1 次分部 — 營辦骨灰安置所(包括出售安放權)的牌照

23. 牌照 — 格式

- (1) 骨灰安置所牌照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有一套有關經批准圖則作為附錄。
- (2) 牌照須述明 —
 - (a) 獲發該牌照的人，獲授權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及
 - (b) 在不抵觸第 33 條的條文下，上述授權包括授權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
- (3) 牌照須指明 —
 - (a) 規限該牌照的條件；及
 - (b) 該牌照的有效期限。

24. 牌照 — 關於安放骨灰、違規構築物及管理方案的條件

牌照受以下條件規限 —

- (a) 存放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份數，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所指明的骨灰安放容量；
- (b) 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顯示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 (c) 持牌人須按照管理方案(為施行第 13(2)條而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批准者)，營辦和管理有關骨灰安置所。

25. 牌照 — 進一步條件

在不局限第 11(1)條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 —

- (a) 對以下作為施加限制：以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方式，將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分租或轉讓；
- (b) 作出以下規定：關於第 41 條所指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可執行性的規定，須就每份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出售協議而獲符合；
- (c) 關乎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其他安全事宜、排水及污水的措施，包括規定須定期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及
- (d) 關乎盡量減少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對鄰近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的措施。

第 2 次分部 — 豁免書

26. 豁免書 — 格式

- (1)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有一套有關經批准圖則作為附錄。
- (2) 豁免書須述明 —
 - (a) 獲發該豁免書的人持續根據第 8 條被禁止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及
 - (b) 在不抵觸(a)段提述的禁止的原則下，該人獲豁免而不受該條所指的關於取得牌照以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定所管限。
- (3) 豁免書須指明 —

- (a) 規限該豁免書的條件；及
- (b) 該豁免書的有效期。

27. 豁免書 — 關於安放骨灰及違規構築物的條件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受以下所有條件規限 —

- (a)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顯示的骨灰安放數量；
- (b)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顯示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28. 豁免書 — 進一步條件

在不局限第 11(1)條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 —

- (a) 關乎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其他安全事宜、排水及污水的措施，包括規定須定期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及
- (b) 關乎盡量減少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對鄰近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的措施。

第 3 次分部 — 暫免法律責任書

29. 暫免法律責任書 — 格式

- (1)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有一套有關經批准圖則作為附錄。
- (2) 暫免法律責任書須述明 —

- (a) 獲發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持續根據第 8 條被禁止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及
- (b) 在不抵觸(a)段提述的禁止的原則下，該人須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而在該條之下所負的法律責任，獲暫時免除。

(3) 暫免法律責任書須指明 —

- (a) 規限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條件；及
- (b) 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

30. 暫免法律責任書 — 關於未批租土地及違規構築物

- (1) 凡有要求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仍然待決，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受以下條件規限：其持有人須合理地盡速採取所有必需的步驟，以 —
 - (a) 符合第 13 條(不論有否根據第 14 條變通)提述的規定；及
 - (b) 確使在該暫免法律責任書屆滿前，獲發該牌照。
- (2) 凡有要求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受以下條件規限：其持有人須合理地盡速採取所有必需的步驟，以 —
 - (a) 符合第 15 條提述的規定；及
 - (b) 確使在該暫免法律責任書屆滿前，獲發該豁免書。
- (3) 暫免法律責任書受以下所有條件規限 —
 - (a) 對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範圍，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顯示的該範圍；

- (b)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顯示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31. 暫免法律責任書 — 進一步條件

在不局限第 11(1)條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對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 —

- (a) 關乎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其他安全事宜、排水及污水的措施，包括規定須定期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及
- (b) 關乎盡量減少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對鄰近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的措施。

第 5 分部 — 關於指明文書及相關申請的補充條文

32. 指明文書的轉讓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以下文書均不得轉讓 —
 - (a) 牌照；
 - (b) 豁免書；
 - (c) 連同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申請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
 - (i) 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
 - (ii) 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
- (2) 在符合第(3)、(4)及(5)款的規定下，發牌委員會可應申請，批准就某人有效的第(1)款所提述的文書，由該人轉讓予另一人。該項轉讓須批註於該文書上。
- (3) 上述申請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並以書面向該委員會提出；及
 - (b) 須附有 —

- (i) 申請表格所指明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或
- (ii) 發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要求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 (4) 在批准第(1)款所提述的文書的轉讓時，發牌委員會可更改規限該文書的條件，或施加新條件。
- (5)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不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文書 —
 - (a) 有撤銷通知或暫時吊銷通知，已根據第 33 條就該文書發出；或
 - (b) 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的申請，已遭拒絕。
- (6) 發牌委員會如拒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必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通知須列明拒絕理由。
- (7) 指明文書的持有人如本意在沒有本條所指的發牌委員會的批准下，轉讓該文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3. 撤銷、暫時吊銷、拒絕續期或延展及更改條件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發牌委員會可 —
 - (a) 撤銷 —
 - (i) 牌照；或
 - (ii) 在牌照下的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該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
 - (b) 撤銷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該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
 - (c) 拒絕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拒絕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

- (d) 更改規限任何以下項目的條件，或對任何以下項目施加額外條件 —
- (i) 牌照；
 - (ii) 在牌照下的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 (iii) 豁免書；
 - (iv) 暫免法律責任書。
- (2) 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可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 —
- (a) 在發牌委員會考慮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行使該權力時，有某情況存在，而假使有需要在該時間就要求根據第 13 條(不論有否根據第 14 條變通)、第 15 或 16 條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作出定奪，該情況便會令發牌委員會有權拒絕該申請；
 - (b) 有關指明文書的持有人(**文書持有人**)沒有遵從 —
 - (i) 規限該文書的條件；或
 - (ii) 根據第 54 條送達的執法通知；
 - (c) 有關指明文書的發出、續期或延展所據的申請，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呈交的圖則，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d) 文書持有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 (e) 發牌委員會覺得 —
 - (i) 有關骨灰安置所不再作為骨灰安置所而營辦，或已不存在；或
 - (ii) 文書持有人已不再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
 - (f) 文書持有人屬公司，而 —

- (i) 一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8(2)條所界定的自動清盤決議，已獲該公司通過或議決；
 - (ii) 該公司的董事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8A(1)條，就該公司作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陳述書，而該陳述書已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 (iii) 已有清盤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針對該公司作出；
 - (iv) 該公司因上述清盤令以外的原因而解散；或
 - (v) 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798 條，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或
- (g) 某自然人是文書持有人，或是屬文書持有人的合夥中的合夥人，而 —
- (i) 該人逝世，且沒有收到繼承有關指明文書的申請；
 - (ii) 該人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務；或
 - (iii) 該人符合《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被判定破產，或已在沒有全數償付其債權人債務的情況下，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 (3) 發牌委員會如根據本條，就某人所持有的指明文書，行使任何權力，該委員會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該人，該通知須列明 —
- (a) 該決定；
 - (b) 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該決定的生效日期。

34. 應指明文書持有人的申請而更改條件

- (1)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提出書面申請，而該申請提出充分並令發牌委員會信納的因由，該委員會可應申請，藉在該文書上作出批註，更改規限該文書的條件。
- (2) 上述申請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並以書面向發牌委員會提出；及
 - (b) 須附有 —
 - (i) 符合第 19 條及(如適用的話)第 21(4)條的規定的圖則；及
 - (ii) 以下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
 - (A) 申請表格所指明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或
 - (B) 發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要求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 (3) 發牌委員會如拒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必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通知須列明拒絕理由。

35. 可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的決定

- (1) 如發牌委員會根據第 33(1)條，就某人作出決定，而該人根據第 72 條，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則該委員會 —
 - (a) 可在該人提出申請下，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該決定；或
 - (b) 可自行決定，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該決定。
- (2) 第(1)(a)款所指的申請 —
 - (a) 須在該人提交上訴通知後 7 日內，以書面向發牌委員會提出；及
 - (b) 須列明申請理由。

- (3) 凡有人根據第(1)款，就某決定提出申請，該決定須暫緩執行，直至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為止。

36. 改變須予通知

- (1) 如 —
 - (a) 某人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指明文書；而
 - (b) 有一項改變發生，而該改變對該人已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則該人須在該改變發生後 14 日內，將該改變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 (2) 第(1)(b)款所指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改變。
- (3) 如就骨灰安置所發出的指明文書的持有人，決定終止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則該人須在作出該決定後 14 日內，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37. 關乎指明文書申請的進一步條文

載有關乎本部所指的指明文書申請的進一步條文的附表 3，具有效力。

第 6 分部 — 證明書及登記冊

38. 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

- (1) 發牌委員會在就任何處所(已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就其備存土地登記冊者)向某人(文書持有人)發出指明文書後，須盡快發出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
- (2) 上述證明書 —

- (a) 須述明 —
 - (i) 有關處所屬本條例適用的骨灰安置所；
 - (ii) 指明文書已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及
 - (iii) 該文書的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須述明第 7 部及附表 5 條文中關於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及指明人員(第 65(1)條所界定者)根據第 65 條申請佔用令的權力的條文，適用於有關處所。
- (3) 在發出上述證明書後，發牌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證明書於土地註冊處針對有關處所註冊。

39. 私營骨灰安置所登記冊

- (1) 發牌委員會須備存一份骨灰安置所登記冊，列出每一符合以下說明的骨灰安置所：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有指明文書正在生效。
- (2) 登記冊須以發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並須載有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詳情。
- (3) 發牌委員會可就不同種類的骨灰安置所，在登記冊備存分開的部分。
- (4) 登記冊 —
 - (a) 須備存於發牌委員會決定的地方；及
 - (b) 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提供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第 5 部 營辦骨灰安置所

第 1 分部 — 關於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規定

40.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及附表 4 中 —

買方 (purchaser) — 見第 41(1)條；

賣方 (seller) — 見第 41(1)條。

41. 賣方不可強制執行某些安放權出售協議

- (1) 如某人(**賣方**)為向另一人(**買方**)出售某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而與買方訂立協議，則本條適用。
- (2) 如賣方本意是以下列方式，按上述協議出售其無權出售的安放權 —
 - (a) 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可按期續約的、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而該租賃可按照有關短期租賃協議，藉發出達指明期間的通知而終止 — 以須按相同的定期而繳付款項以外的方式，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
 - (b) 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租賃或租契佔用 — 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而其年期超逾該租賃或租契的年期；或
 - (c) 出售安放權，而其年期超逾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有關骨灰安置所位處的土地，是根據該租契、許可證或文書從政府取得而持有者)的年期，

則賣方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
- (3) 除非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否則賣方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上述協議 —

- (a) 在訂立該協議時，賣方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並在強制執行該協議時，仍持有該牌照；
 - (b) 該協議以書面訂立，並由賣方及買方雙方簽署；
 - (c) 該協議以清晰措詞列出 —
 - (i) 附表 4 第 1 部所指明的資料及建議；及
 - (ii) 對賣方及買方在該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的全面描述，包括(但不限於)該附表第 2 部所指明的事宜；
 - (d) 該協議列出買方在第 42 條下的取消權；
 - (e) 該協議包含訂定以下事項的條款：在行使安放權後，是否可以行使買方在第 42 條下的取消權，及如可行使該取消權的話，有何行使條件；
 - (f) 在買方訂立該協議前，賣方已向買方解釋該協議列明的資料、建議、權利及責任；
 - (g) 賣方取得買方的書面確認，指獲得(f)段提述的解釋；
 - (h) 賣方向買方交付經買方簽署的該協議的一份複本；
 - (i) 在各方簽署該協議後，賣方須盡快循以下方式，向買方交付該協議的一份複本 —
 - (i) 專人遞交予買方；
 - (ii) 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買方；或
 - (iii) 其他方式，但賣方須能證明買方收到該複本；及
 - (j) 發牌委員會訂明的任何其他規定，均已獲符合。
- (4) 凡協議不符合第(3)(b)、(c)、(d)、(e)或(j)款的規定，或該協議下的賣方沒有遵從第(3)(a)、(f)、(g)、(h)或(i)款的規定，則如 —
- (a) 該協議下的買方已根據第 42(1)條，向賣方給予取消通知；而

- (b) 賣方已拒絕向買方繳付須根據第 42(2)條繳付的款項，買方可在法院提起訴訟，以追討已根據該協議繳付的任何款項，並追討訟費。

42. 取消不可強制執行的協議

- (1) 如根據第 41(2)或(3)條，某協議下的賣方不可強制執行該協議，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後的任何時間，藉向賣方以書面給予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
- (2) 賣方如收到第(1)款所指的取消通知，須在其後的 30 日內，向買方退回根據有關協議收取的所有款項。
- (3) 如有關安放權已行使，則第(1)及(2)款在第 41(3)(e)條提述的協議條款的規限下適用。

43. 備存紀錄

- (1)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須備存所有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協議(包括被致無效或遭取消的協議)的複本，直至自有關協議獲完全執行、被致無效或遭取消當日起計的 6 年屆滿為止。
- (2)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 —
 - (a) 須為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協議，備存登記冊；及
 - (b) 須在訂明期間內，將每份協議的訂明詳情，記入該登記冊。
- (3)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須應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將根據本條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及登記冊的複本，提供予署長或該人員查閱。
- (4)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須備存關於以下事宜的紀錄 —

- (a) 將骨灰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以及將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的骨灰移走；及
 - (b) 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 (5)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2 分部 — 展示文書及通告、不得偏離經批准圖則等職責

44. 須展示文書及通告

- (1)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該文書。
- (2)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一份採用中文及英文的通告，指出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屬第 8 條所訂罪行。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4) 任何人不得 —
 - (a) 更改或污損指明文書，亦不得除去該文書上的任何資料；或
 - (b) 使用遭除去任何資料的指明文書，或曾被蓄意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污損的指明文書，或以使用為出發點而管有符合上述情況的指明文書。
- (5)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5. 不得更改或增建以致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等

- (1) 除非獲得發牌委員會書面准許，否則就某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不得導致或准許對該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任何會令該骨灰安置所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的更改或增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要求為施行第(1)款而發出准許的申請，須附有符合第 19 條及(如適用的話)第 21(4)條的規定的圖則。

46.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數量

- (1)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須確保在龕位中存放的骨灰的份數，以及在並非龕位的位置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所指明的分別最高數目。
- (2)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在關鍵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總共存放多少份骨灰(有關經批准圖則所指明者)。
- (3) 在第(2)款中 —

關鍵時間 (material time) —

- (a) 就豁免書而言 — 指草案公布時間；或
 - (b) 就暫免法律責任書而言，指 —
 - (i) 如要求就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而沒有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 — 刊憲日期；
 - (ii) 如就骨灰安置所而言，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 — 草案公布時間。
-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7. 維持骨灰安置所的責任

- (1)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須將該骨灰安置所保持清潔，並且維修妥善。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6 部

執法

48. 獲授權人員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49. 視察骨灰安置所等的權力

- (1) 為施行本條例，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有權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任何骨灰安置所(有指明文書就之具有效力者)；
 - (b) 要求參與營辦或管理該骨灰安置所的人 —
 - (i) 交出該人所管有的、關乎營辦或管理該骨灰安置所(或關乎與該骨灰安置所有關的任何其他活動)的簿冊、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
 - (ii) 提交該人所管有的、關乎上述營辦、管理或活動的任何資料；
 - (c) 為進行檢查而查閱、移走和扣押任何上述簿冊、文件或物品，為期按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認為必需而定，並予以檢查和抄錄或複印；
 - (d) 進行必需的檢查和查究，以確定任何或所有以下項目是否正獲遵守或已獲遵守 —
 - (i) 本條例；
 - (ii) 指明文書的條件；或
 - (iii) 為施行第 13(2)條而就該骨灰安置所批准的管理方案；

(e) 行使施行本條例條文所需的任何其他權力。

- (2) 凡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得到協助及資料，以行使在本條之下的權力，指明文書的持有人及該人的僱員、傭工或代理人，須提供該項協助及資料。

50. 進入和搜查的權力等

- (1) 裁判官如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處所內，有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可就該處所發出搜查令。
- (2) 上述搜查令可授權署長或獲授權人員 —
- (a) 破門和強行進入有關處所，並搜查該處所；
 - (b) 檢取、移走或扣押署長或該人員覺得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強行移走妨礙署長或該人員行使本條賦予署長或該人員的權力的任何人或物件；及
 - (d) 扣留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直至完成搜查該處所為止。
- (3) 如 —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所內有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及
 - (b) 取得搜查令所必然引致的阻延，能夠導致證據喪失或毀滅，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使取得上述搜查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則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根據第(1)款發出的搜查令的情況下，就該處所行使第(2)款提述的任何權力。
- (4) 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2)(b)款檢取、移走或扣押任何物品 —

- (a) 署長或該人員須將一份宣布該檢取、移走或扣押的中文通告，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位置；及
- (b) 該通告須述明，該物品的擁有人可根據第 53 條，在該條指明的時限內，向署長申請將該物品交還予該人。

51. 拘捕權力

- (1) 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或正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署長或該人員可無需手令而拘捕該人。
- (2) 如 —
- (a)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嘗試拘捕某人，而該人以武力抗拒；或
 - (b) 該人企圖規避拘捕，
- 則署長或該人員可用一切所需的合理手段，進行拘捕。
- (3)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如根據本條拘捕任何人，須立即將該人帶往最就近的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看管，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該人。

52. 妨礙進入、視察、拘捕等罪行

- (1) 任何人 —
- (a) 蓄意妨礙行使第 49、50 或 51 條所指的權力；
 - (b) 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交出根據第 49(1)(b)條規定須交出的簿冊、文件或物品，或沒有提交根據該條規定須提交的資料；或
 - (c) 在知道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向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提供該資料，
-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3. 處置檢取、移走或扣押的物品

- (1) 如根據第 50(2)(b)條檢取、移走或扣押的任何物品，是或相當可能是須在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示作為證據的，則署長可保留該物品，直至該法律程序被放棄或獲裁斷為止。
- (2) 在有關法律程序被放棄或獲裁斷後的 60 日內，被檢取、移走或扣押的物品的擁有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將該物品交還予該人。
- (3) 如有關物品的擁有人沒有根據第(2)款所訂而行事，該物品 —
 - (a) 成為政府財產，而不受任何留置權、申索權或產權負擔所約束；及
 - (b) 可被售賣或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

54. 執法通知

- (1) 署長可藉通知(**執法通知**)，要求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通知對象**)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 (a) 停止違反規限該文書的條件；
 - (b) 對該項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
 - (c) 防止該項違反行為再次發生。
- (2) 上述執法通知，須述明 —
 - (a) 有關違反行為的詳情，以及停止該項違反行為的時限；
 - (b) (如適用的話)通知對象為對該項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而須採取的行動，以及採取該行動的時限；
 - (c) 通知對象為防止該項違反行為再次發生而須採取的行動，以及採取該行動的時限；
 - (d) 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通知，屬一項罪行；及

(e) 如(b)或(c)段適用 —

- (i) 如通知對象沒有在述明時間內，採取該段所提述的行動，署長可安排採取行動，以對有關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項違反行為再次發生；及
 - (ii) 通知對象將會負上法律責任，須支付採取該行動的開支。
- (3) 如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如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採取該通知所述的行動，以對該通知所述的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項違反行為再次發生，則署長可安排採取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以對該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
 - (5) 根據第(4)款採取的任何行動的開支，可作為民事債項而向有關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追討。

第 7 部

骨灰處置及結束骨灰安置所

55. 第 7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 (a) 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提述，須按照附表 5 第 6 條解釋；及
- (b) 對進行上述程序場內部分的提述，須按照該附表第 7 條解釋。

56. 第 7 部的適用範圍

任何人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或棄辦某骨灰安置所，均適用本部，不論該人是否在該日期前，已接收該等骨灰以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或已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

57. 一般原則

任何人如處置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須在顧及對有關死者的尊重及其尊嚴下行事。

58. 營辦人處置骨灰的責任

- (1) 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某骨灰安置所的人，不得不得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2) 就第(1)款而言，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某人即屬不得當地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的骨灰 —
 - (a) 該人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而 —

- (i) 並非因為該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而處置該等骨灰；
- (ii) 處置該等骨灰，是按照關於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條款進行的；及
- (iii) 該項處置的詳情，記入根據第 43(4)條備存的安放紀錄，包括 —
 - (A) 買方或獲授權代表違反安放權出售協議；或
 - (B) 該項處置的其他原因；或

(b) 該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59. 棄辦未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

- (1)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棄辦未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 —
 - (a) 該人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而
 - (b) 儘管署長就懷疑棄辦該骨灰安置所的情況發出通告，該人沒有作出指明回應。
- (2) 就第(1)款所指的署長就懷疑棄辦情況發出通告而言，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連續 2 個月，每個月一次 —
 - (a) 在憲報刊登公告；及
 - (b) 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張貼一份通告。
- (3) 上述通告須對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人，以及對該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作出內容如下的警告：除非在自該通告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有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
 - (a) 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人，可被控以第 63 條所訂罪行；及

(b) 第 65(1)條界定的指明人員可申請第 65 條所指的佔用令，以使其能夠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4) 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移除或污損根據第(2)(b)款張貼的通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在本條中 —

指明回應 (specified response)具有第 6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0. 在有指明文書發出的情況下棄辦骨灰安置所

- (1) 如某人(**文書持有人**)就某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而該文書正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或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在以下情況下，該人即屬棄辦該骨灰安置所：儘管署長就懷疑棄辦該骨灰安置所的情況發出通告，該文書持有人沒有作出指明回應。
- (2) 就第(1)款所指的署長就懷疑棄辦情況發出的通告而言 —
- (a)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按有關文書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掛號郵遞，將該通告寄交該人；及
- (b) 該通告須對該文書持有人，作出內容如下的警告：除非在自該通告寄出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該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
- (i) 該人可被控以第 63 條所訂罪行；及
- (ii) 第 65(1)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員可申請第 65 條所指的佔用令，以使其能夠就有關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3) 如儘管有第(2)款所指的警告，有關文書持有人仍沒有作出指明回應，則署長須對該人及對有關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作出內容如下的進一步警告：除非在自該進一步警

告作出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該文書持有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

- (a) 該文書持有人可被控以第 63 條所訂罪行；及
- (b) 第 65(1)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員可申請第 65 條所指的佔用令，以使其能夠就有關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4) 第(3)款所指的進一步警告，須以以下方式發出 —
- (a) 在憲報刊登公告；
- (b) 按有關文書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掛號郵遞寄交；及
- (c) 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
- (5) 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移除或污損根據第(4)(c)款張貼的通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在本條中 —

指明回應 (specified response)具有第 6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1. 指明回應的涵義

就第 59 或 60 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作出指明回應 —

- (a) (如該人已就有關骨灰安置所獲發指明文書，但該文書已經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該人已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
- (b) (如該人的指明文書正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而有效)該人以書面告知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該人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或

- (c) 該人向署長或獲授權人員作出書面承諾，承諾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該承諾書指明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的詳情。

62. 違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承諾

(1) 如 —

- (a) 署長已根據第 59 或 60 條，就懷疑棄辦情況發出通告；及
- (b) 某人已藉作出會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承諾，作出符合第 61 條所指的指明回應，

則該人須實踐該承諾，不論該人是否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

(2) 第(1)(b)款提述的人如 —

- (a) 沒有在作出該款所提述的承諾後的 30 日內，按照附表 5 第 8 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或
- (b) 沒有在上述通告所指明的採取該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內，按照該附表第 2 部，採取該步驟，

即屬沒有實踐該承諾。

63. 違反第 58、59、60 或 62 條屬罪行

任何人違反第 58、59、60 或 62 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64. 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業主、承按人等的責任

- (1) 凡某人(接管人)不論是以業主或承按人的身分，或基於在屬骨灰安置所的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而接管該處所，該人如在接管後的 7 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署長，則不會僅因該項接管而犯第 8 條所訂罪行。
- (2) 如接管人是在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的規限下，取得有關處所，則該人須在接管該處所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該程序。
- (3) 除非第(2)款適用，否則接管人須在接管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
- (b) 進行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 (4) 如接管人 —
- (a) 沒有在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後的 30 日內，按照附表 5 第 8 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或
- (b) 沒有在上述通告所指明的採取該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內，按照該附表第 2 部，採取該步驟，
- 則該人即視為違反第(2)或(3)款(視情況所需而定)。
- (5) 就第(2)款而言，如 —
- (a) 接管人是在以下情況下取得處所 —
- (i) 在該人從另一人取得該處所的時間 —
- (A) 一份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根據第 38 條，於土地註冊處針對該處所註冊；但
- (B) 沒有證明書根據第 68 條針對該處所而註冊；及
- (ii) 該另一人在該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中，被指名為獲發指明文書；或

(b) 該接管人是在(a)段所指明的情況下取得該處所的另一人的承繼人或承讓人，

則該接管人即屬在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的規限下，取得該處所。

(6) 凡接管人可能以業主或承按人身分，或基於在有關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而有權針對另一人，就以下事宜申索賠償 —

(a) 該另一人沒有按照關於該處所的租賃、租契或按揭的條款，交出空置管有權；或

(b) 該另一人在其他情況下，侵犯該接管人的上述權益，則該接管人的該項申索權，不受本條影響。

65. 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權力；佔用令

(1)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指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

(2) 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則指明人員可採取對進行該程序屬必要的任何步驟。

(3) 法院如信納第 58、59、60、62 或 64(2)或(3)條已就某骨灰安置所而遭違反，則可應指明人員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佔用令**)，賦權該人員 —

(a) 進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並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期間內，佔用該處所；及

(b) 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4) 不論是否有人 —

(a) 被指出為已違反第 58、59、60、62 或 64(2)或(3)條；或

(b) 被控以第 63 條所訂罪行，
法院仍可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

(5) 如任何人因沒有按第 58、62 或 64(2)或(3)條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而負起任何法律責任，該項法律責任，不受本條影響。

(6) 附表 5 第 1 部(該部就作出佔用令及該命令的效力訂定條文)具有效力。

66. 關於骨灰處置程序的進一步條文

附表 5 第 2 部(該部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進一步條文：骨灰處置程序，以及追討在與該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招致的開支)具有效力。

67. 解除關於骨灰的責任

(1) 在不抵觸第 69 條的情況下，凡骨灰處置規定，就某骨灰安置所而適用於某人，如該人遵守該等規定，則其關於處置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所有責任，即獲解除。

(2) 在第(1)款中 —

骨灰處置規定 (ash disposal requirement)指 —

(a) 第 58、62 或 64(2)條所訂定的、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規定；或

(b) 第 64(3)條所訂定的、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的責任。

(3) 指明人員(第 65(1)條所界定者)如根據第 65 條，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則其關於處置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所有責任，即獲解除。

68. 結束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

- (1) 如有人向發牌委員會提出申請，而該委員會信納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已就任何處所(有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針對該處所登記者)進行，該委員會可發出證明書，證明該處所不再是骨灰安置所。
- (2) 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由以下人士提出 —
 - (a) 有關處所的擁有人；
 - (b) 持有關於有關處所的指明文書的人；或
 - (c) 第 65(1)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員。
- (3) 根據第(1)款就任何處所獲發證明書的人，可將該證明書於土地註冊處針對該處所註冊。

69. 合約責任不受影響

凡申索因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出售協議而產生，而目的是為違反關於處理骨灰的賣方責任申索賠償，該申索不受本部影響，亦不受附表 5 影響。

第 8 部 上訴

70. 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上訴 (appeal)指根據第 72 條提出的上訴；

上訴人 (appellant)指提出上訴的人；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71(1)條設立的團體；

方 (party) —

(a) 就反對發牌委員會的決定的上訴而言 — 指上訴人或發牌委員會；

(b) 就反對署長的決定的上訴而言 — 指上訴人或署長；

主席 (Chairperson)指根據第 71(3)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具所需法律資格 (legally qualified)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具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

委員團成員 (panel member)指根據第 71(2)條委出的委員團的成員；

副主席 (Deputy Chairperson)指根據第 71(3)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審裁官 (presiding officer)就某宗上訴而言，指第 73(1)(a)條提述的審裁官。

71. 設立上訴委員會

- (1) 現設立一個中文名稱為“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為“Private Columbaria Appeal Board”的團體。

- (2) 行政長官可委出一個委員團，委員團每名成員須 —
 - (a) 並非發牌委員會成員，亦非公職人員；並
 - (b) 獲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以聆訊上訴。
- (3) 行政長官可 —
 - (a) 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委員團成員，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及
 - (b) 委任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其他委員團成員，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4) 為免生疑問，在第(2)(a)款中 —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 不包括 —
 - (a) 原訟法庭法官；
 - (b)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 (c) 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或
 - (d) 區域法院法官。
- (5) 第(2)或(3)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 (6) 局長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上訴委員會秘書。
- (7) 局長可委任法律顧問，就關乎上訴的法律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

72. 上訴

- (1) 任何人如因本條例之下的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拒絕指明文書申請；
 - (b) 拒絕以下申請 —
 - (i) 將牌照或豁免書轉讓；或

- (ii) 將暫免法律責任書連同以下一項或兩項轉讓 —
 - (A) 要求發出牌照的相關申請；
 - (B) 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相關申請；
 - (c) 撤銷或暫時吊銷指明文書的決定；
 - (d) 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的決定，或對指明文書施加新條件的決定；
 - (e) 拒絕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
 - (f) 署長根據第 54 條，決定送達執法通知。
- (2) 任何人如欲根據第(1)款，針對某決定提出上訴，須在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向該人發出後 21 日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上訴通知書。
 - (3) 有關上訴通知書須 —
 - (a) 列出上訴的理由，以及上訴所倚據的事實；
 - (b) 附有上訴人擬倚據的每份文件的複本；及
 - (c) 載有上訴人擬在有關聆訊中傳召的每名證人的詳情。
 - (4)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上訴通知書的複本 —
 - (a) 如第(1)(a)、(b)、(c)、(d)或(e)款適用 — 交予發牌委員會；或
 - (b) 如第(1)(f)款適用 — 交予署長。

73. 為上訴組成上訴委員會

- (1) 為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須主持上訴聆訊的一名審裁官；及
 - (b) 4 名由該審裁官挑選的委員團成員。

- (2) 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主席或(如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一名副主席(按照委任的先後次序)須擔任審裁官。
- (3) 主席如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不得擔任審裁官。
- (4) 某副主席如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不得擔任審裁官。
- (5) 如主席及各副主席在有關上訴中，均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局長可挑選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在該宗上訴中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的委員團成員，擔任審裁官。
- (6) 如某委員團成員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審裁官不得挑選該成員聆訊該上訴。
- (7) 如在聆訊上訴期間，在該宗上訴擔任審裁官的主席或副主席的任期屆滿，或根據第(1)(b)款為該宗上訴而獲挑選的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屆滿，則該主席、該副主席或該成員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直至該宗上訴獲裁決為止。

74. 上訴的聆訊及裁決

- (1) 組成上訴委員會以聆訊某宗上訴的審裁官及其他 4 名委員團成員，須出席該聆訊，並對該宗上訴作出裁決。
- (2) 然而，如在某宗上訴聆訊展開後，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團成員(審裁官除外)不能繼續聆訊該宗上訴，則只要其餘成員的數目不少於 3 名(包括審裁官在內)，他們可經各方同意下，繼續聆訊該宗上訴，並對該宗上訴作出裁決。
- (3) 上訴各方可 —
 - (a) 出席上訴聆訊；及
 - (b) 在該聆訊中，親自陳詞或由獲該方以書面授權的人代表。

- (4) 如上訴的任何一方，在沒有提出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沒有在擇定的上訴聆訊日期出席該聆訊，則上訴委員會可 —
 - (a) 着手聆聽有權出席該聆訊的任何其他方的陳詞；及
 - (b) 在不聆聽缺席一方的陳詞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5) 法律顧問可出席上訴委員會的任何聆訊，亦可在該委員會商議事宜時出席，以就法律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 (6) 如法律顧問就關乎某宗上訴的法律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該顧問須在上訴各方(或其代表)在場的情況下提供意見。
- (7) 然而，如法律顧問是在上訴委員會已就其裁斷開始商議之後，才提出有關意見，則該意見須於其後通報予上訴各方或其代表。
- (8) 在任何情況下，凡法律顧問就關乎某宗上訴的法律事宜提供的意見，不獲上訴委員會接納，此事須通報予上訴各方或其代表。
- (9) 除法律問題外 —
 - (a) 有待上訴委員會裁決的問題，須以聆訊上訴的成員的多數意見取決；及
 - (b) 如就在上訴中有待裁決的問題投票，而出現票數相等，則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官除其原有的一票外，還可投決定票。
- (10) 在上訴中有待裁決的法律問題，須由聆訊該宗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官裁決。
- (11) 在對上訴作出裁決時，上訴委員會可 —
 - (a) 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b) 以其本身的決定，取代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 (12) 上訴委員會對上訴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13)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該通知須列出 —
 - (a) 該決定；
 - (b) 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該決定的生效日期。
- (14)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理由的複本，送達上訴各方。

75.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 (1) 在不抵觸第 76 及 80 條的條文下，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可 —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 —
 - (i) 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及
 - (ii) 不論該材料是否可在法院獲接納為證據；
 - (b) 藉由審裁官簽署的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 —
 - (i) 向上訴委員會交出由該人保管或控制的、攸關該宗上訴的任何文件(包括第 82 條提述的材料及資料)；或
 - (ii) 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並提供攸關該宗上訴的證據；
 - (c) 監誓；
 - (d) 規定須經宣誓作供；及
 - (e) 作出命令，禁止任何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上訴委員會所收取的任何材料。

- (2) 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如任何材料未有在該決定之前的任何時間，提供予發牌委員會，則第(1)(a)款並不令任何人有權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該材料。
- (3) 聆訊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的任何通知或命令，須由該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官發出。

76. 不作披露的特權

為上訴的目的，上訴人、發牌委員會、署長及任何其他根據第 75(1)(b)條被傳召的人各自就任何材料的披露而享有的特權，等同於假使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是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話，他們便各自會享有的特權。

77. 向上訴法庭提交案件呈述

- (1) 上訴委員會可在對上訴作出裁決之前，以提交案件呈述的方式，將該宗上訴中出現的法律問題，提交上訴法庭裁決。
- (2) 上訴法庭就案件呈述進行聆訊後，可將案件呈述修改，或命令將案件呈述發還上訴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按上訴法庭命令的方式進行修改。
- (3) 上訴委員會須遵從上述命令。

78. 關乎上訴的罪行

- (1) 就上訴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a)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 —
 - (i) 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出席聆訊和作供；
 - (ii) 完整地從實回答上訴委員會向該人提出的問題；
 - (iii) 交出上訴委員會要求該人交出的文件；或
 - (iv) 遵從任何由上訴委員會或其審裁官作出或發出的任何其他合法命令、要求或指示；或

- (b) 擾亂或以其他方式干擾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 (2) 任何人在違反第 75(1)(e)條所指的命令的情況下，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任何資料，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會知道上訴委員會已根據第 75(1)(e)條作出命令，禁止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有關材料，即可為免責辯護。
- (5) 如某人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而為援引第(4)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需要證明某事實，則只要 —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一個關於該指稱事實的爭議點；而
 - (b) 控方未有在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情況相反，則該人須視作已證明該事實。

79. 上訴委員會主席可訂立規則及決定實務或程序

- (1) 上訴委員會主席可訂立規則，以 —
 - (a) 就提出上訴，訂定條文；及
 - (b) 概括地規管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
- (3) 如本條例或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沒有就關乎聆訊上訴的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作出規定，則主席可決定該事宜。

80. 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證人的特權及豁免權

- (1) 主席、副主席或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成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時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在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法官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 (2) 向上訴委員會作供的證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在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證人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第 9 部

雜項條文

81. 轉授

署長可將自己在本條例之下的任何職能或權力，以書面轉授予公職人員，但此項轉授權力除外。

82. 諮詢其他當局及人士

(1)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發牌委員會；或
 - (b) 署長。
- (2) 如為指明人士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的目的，某骨灰安置所符合另一條例，是相關的，而某人(**其他當局**)獲授予執行該另一條例的職能，則 —
- (a) 該指明人士可諮詢該其他當局，並可為此目的，向該當局呈交根據第 22 條提述的通報計劃擬備、拍攝、製備或取得的任何陳述、照片、紀錄(包括圖則)及其他材料；
 - (b) 該其他當局可向該指明人士，呈交該當局在與執行該另一條例相關的情況下持有的資料；及
 - (c) 該指明人士在執行本條例之下的有關職能時，可考慮和使用該等資料，包括向根據第 8 部聆訊上訴的上訴委員會交出該等資料。
- (3) 如其他執法當局或任何其他人的專業知識，對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屬必需，或攸關執行該等職能，則該指明人士可諮詢該當局或該人。

83. 指引

- (1) 發牌委員會可發出指引 —
 - (a) 示明該委員會擬以何種方式，執行本條例授予該委員會的職能；及
 - (b) 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可發出指引 —
 - (a) 示明該委員會擬在根據本條例作出決定時考慮的因素；及
 - (b) 為遵守本條例任何條文，提供指引。
- (3) 上述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84. 實務守則

- (1) 發牌委員會可發出實務守則，以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施加的條件提供實務指引，實務守則可就骨灰安置所列出原則、程序、指引、標準及規定。
- (2) 任何人不會僅因沒有遵守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而在任何種類的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包括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關於沒有遵守該守則的證明，可被該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倚據作為確立或否定在該程序中受爭議的法律責任的證據。
- (3) 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85. 管理方案

- (1) 發牌委員會可要求就骨灰安置所呈交一份管理方案，以供為施行第 13(2)條而批准，該方案須涵蓋該委員會指明的事宜。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可要求上述管理方案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而涵蓋以下事項 —

- (a) 可容納的訪客量，以及入場管制；
- (b)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或管理；
- (c) 人流管理；
- (d) 保安管理；
- (e) 在掃墓的高峰日子或期間(以及其他日子或期間)的人手調配；
- (f) 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及
- (g) 確保遵從根據第 83 及 84 條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

86. 合資格專業人士

- (1) 發牌委員會可一般地或在某特定個案或某類別的個案中，藉書面通知，為按本條例條文規定作出核證或辦理其他事宜的目的，指明以下一類或兩類人士為合資格專業人士 —
 - (a) 認可人士；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
- (2) 上述通知並非附屬法例。
- (3) 在本條中 —

註冊結構工程師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及 **認可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87.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該人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8. 董事、合夥人等為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

- (1) 如 —
 - (a) 某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相同罪行。
- (2) 如 —
 - (a) 某合夥的合夥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的疏忽的，則該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亦屬犯相同罪行。
- (3) 凡任何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則第(1)款就任何成員與其管理職能相關的作為及過失而適用，猶如該成員是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

89. 檢控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檢控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可在發牌委員會或署長發現或注意到該罪行(可公訴的罪行除外)後的 12 個月內提起。

90. 費用

- (1) 附表 6 第 2 欄中指明的事項的費用，須於該附表第 3 欄中與該事項相對之處指明的時間繳付，費用數額為該附表第 4 欄中與該事項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
- (2) 根據本條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91. 修訂附表

- (1) 發牌委員會可在局長的批准下，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或 4 或附表 5 第 2 部。
- (2)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6 或 7。

92. 規例

- (1) 局長可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根據本條例須予訂明或准予訂明的事宜；或
 - (b) 對實施本條例條文屬必需或合宜的事宜。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局長可訂立規例 —
 - (a) 就關於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及管理原則、程序、指引、標準或規定，包括指明文書的申請人或持有人須負的額外責任，訂定條文；
 - (b) 對以下作為施加限制：以與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方式，將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分租或轉讓；
 - (c) 規定以下事宜：第 41 條所訂的關於安放權出售協議的可執行性的規定，須就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每份出售協議而獲遵從；
 - (d) 就關乎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其他安全事宜、排水及污水的措施，訂定條文，包括規定須定期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的證書或報告；

- (e) 就盡量減少營辦骨灰安置所對鄰近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的措施，訂定條文；及
 - (f) 就攸關本條例任何條文的原則、程序、指引、標準或規定，訂定條文。
- (3)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 —
 - (a) 可普遍適用，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作出不同規定；
 - (b) 可載有局長認為合適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證據條文、過渡性條文、保留條文或補充條文。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規例屬罪行，並可為該罪行訂明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2 年的刑罰。

93. 發牌委員會並非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

發牌委員會並非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94. 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

- (1) 凡本款所適用的人 —
 - (a) 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人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或
 - (b) 在行使或其本意是行使該人在本條例之下的權力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人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2) 第(1)款適用於 —
 - (a) 發牌委員會成員；
 - (b) 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的委員；
 - (c) 發牌委員會職員；及
 - (d) 署長、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

- (3) 第(1)款提述的作為，包括對財產作出以下行為：接管、破開、檢取、移除、扣押或處置。
- (4) 第(1)款並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政府就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的法律責任。

95. 過渡性條文

附表 7 所列出的過渡性條文具有效力。

第 10 部

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條例的影響

96. 除明文另作規定外，其他條例、法律及法律責任不受影響

- (1) 除本部有相反明文規定外，第(2)、(3)及(4)款適用。
- (2) 本條例下的規定，是增補而非減損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下的任何規定。
- (3) 指明文書 —
 - (a) 純粹為施行本條例而具有效力；
 - (b) 並不在任何程度上，消除因違反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而負有的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及
 - (c) 並不在任何程度上，消除 —
 - (i) 根據影響土地的文書而產生的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不論政府是否該影響土地的文書的一方；
 - (ii) 因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不論政府是否該協議的一方；
 - (iii) 因侵權行為而產生的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不論該侵權行為是否對政府作出；或
 - (iv) 以任何其他方式產生的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
- (4)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獲授予或執行任何職能，並不在任何程度上，影響任何人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獲授予或執行的任何職能。

97. 變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效力

- (1) 如 —
- (a) 在某期間內，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對營辦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及
- (b) 在該期間內 —
- (i) 有關的文書相關條件，以第(2)、(3)或(5)款指明的方式，獲得符合；及
- (ii) 第(6)款指明的違反程度條件，獲得符合，
- 則《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1)、(2)及(3)條，並不就在該期間的該項佔用而適用。
- (2) 如有暫免法律責任書正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有效，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 (3)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 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 (4)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在有關申請提出之前 —
- (a) 一份通知 —
- (i) 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1)條就第(1)款所提述的未批租土地或其任何部分而發出(不論是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而
- (ii) 不獲遵從，亦未被撤回；或
- (b) 該條例第 6(2)或(3)條所指的權力，已就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而行使(不論是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行使)。

- (5)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期，而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 (6) 違反程度條件如下：對營辦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限於 —
- (a) 如有暫免法律責任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 — 附錄於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經批准圖則所示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範圍；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以草案公布時間為準的，對營運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範圍。
- (7) 本條不影響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民事法律責任。
- (8) 第(7)款不影響第 96 條的施行。

98. 變通《城市規劃條例》的效力

- (1) 如 —
- (a) 在某期間內，在任何土地上作出或繼續的違例發展，對營辦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及
- (b) 在該期間內，第(2)、(3)或(5)款指明的條件獲得符合，
- 則《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0(8)、21(2)及 23(1)及(2)條，並不就在該期間的該違例發展而適用。
- (2) 有關條件，是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言，以下其中一項文書正有效 —
- (a) 豁免書；

- (b) 暫免法律責任書。
- (3) 有關條件如下：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 (4)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在有關申請提出之前，就第(1)款提述的土地(或其任何部分)上作出或繼續的違例發展而言 —
- (a) 已有對《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0(8)或 21(2)條所訂罪行進行檢控的法律程序提起(不論是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起)；或
- (b) 一份通知 —
- (i) 已根據該條例第 23(1)或(2)條送達(不論是送達予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
- (ii) 不獲遵從，亦未被撤回。
- (5) 有關條件如下：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將豁免書續期，或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99. 變通《建築物條例》的效力

- (1) 如 —
- (a) 在某期間內，某違規構築物，對營辦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及
- (b) 在該期間內 —

- (i) 有關的文書相關條件，以第(2)、(3)或(5)款指明的方式，獲得符合；及
- (ii) 第(6)款指明的違反程度條件，獲得符合，
- 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及 24C(1)條並不會僅因在該期間內存在的該構築物以違反該條例第 14(1)條的方式完成或進行，而就該構築物適用。
- (2) 如有指明文書正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有效，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 (3)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而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 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 (4)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在有關申請提出之前 —
- (a) 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或 24C(1)條，就第(1)款所提述的違規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送達命令或通知(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送達)；而
- (b) 該命令或通知不獲遵從，亦未被撤回。
- (5)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 則文書相關申請即屬獲符合。
- (6) 違反程度條件如下：對營辦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限於 —

- (a) 如有指明文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 — 附錄於該文書的經批准圖則所示的、在該骨灰安置所或其之內或之上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在該骨灰安置所或其之內或之上、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100. 因第 97、98 或 99 條不適用的條文將恢復適用

- (1) 即使由於第 97、98 或 99 條的施行，該條提述的條例的任何條文在指明期間，不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適用，該事實並不在任何方面，影響該條文在該期間之後就該骨灰安置所而適用。
- (2) 在第(1)款中，指明期間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第 97(1)、98(1)或 99(1)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提述的條件，在該期間內，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獲符合。
- (3) 第(1)款不影響第 96 條的施行。

第 11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101. 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102. 修訂第 6 條(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在第 6(5)條之後 —

加入

“(6) 第(1)、(2)及(3)款的效力，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97 條所規限。”。

第 2 分部 — 修訂《建築物條例》

103. 修訂《建築物條例》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104. 修訂第 24 條(拆卸、移去或改動建築物、建築工程(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的命令)

在第 24 條的末處 —

加入

“(6) 第(1)款的效力，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99 條所規限。”。

105. 修訂第 24C 條(就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拆卸或改動發出的通知)

在第 24C(6)條之後 —

加入

“(7) 第(1)款的效力，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99 條所規限。”。

第 3 分部 — 修訂《城市規劃條例》

106. 修訂《城市規劃條例》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107. 修訂第 20 條(發展審批地區圖)

在第 20(8)條之後 —

加入

“(9) 第(8)款的效力，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98 條所規限。”。

108. 修訂第 21 條(違例發展的罪行)

在第 21(2)條之後 —

加入

“(3) 第(2)款的效力，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98 條所規限。”。

109. 修訂第 23 條(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土地上的強制執行)

在第 23(12)條之後 —

加入

“(13) 第(1)及(2)款的效力，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98 條所規限。”。

第 4 分部 —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10.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111. 修訂第 113 條(公眾及私營墳場)

(1) 在第 113(2)條之後 —

加入

“(2AA) 骨灰安置所如受附表 5 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管理和控制，即屬私營墳場。”。

(2) 第 113(3)條 —

廢除

在“命令”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修訂附表 5(該附表第 2A 部除外)，或在該附表加入或刪去任何墳場。”。

(3) 在第 113(3)條之後 —

加入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5 第 2A 部，或在該部加入或刪去任何人。”。

112. 加入第 113A 條

在第 113 條之後 —

加入

“113A. 由附表 5 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士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

(1)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附表 5 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

(2) 除非 —

(a) 管理和控制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人士，已向主管當局提供該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位置；及

(b) 自上述資料如此提供後，最少已過了 6 個月，否則不得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骨灰，亦不得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

(3) 主管當局須在收到上述資料後的 3 個月內，藉憲報公告，公布該等資料。

(4) 上述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指明人士須應要求向主管當局提供一份名單，列出每間由該人管理和控制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名稱、位置及其他詳情。

(6) 本條不適用於在附表 5 第 2 部所指明的私營墳場內的骨灰安置所。”。

113. 修訂附表 3(指定主管當局)

附表 3，在關乎第 112A 條的記項之後 —

加入

“113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14. 修訂附表 5(墳場、火葬場及紀念花園)

(1) 附表 5 —

廢除

“[第 2、113”

代以

“[第 2、113、113A”。

(2) 附表 5，在第 2 部之後 —

加入

“第 2A 部

為施行第 113A 條而指明的人士(由該等人士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因而屬私營墳場)

1.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設立的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第 5 分部 — 修訂《私營墳場規例》

115. 修訂《私營墳場規例》

《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11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私營墳場的定義

代以

“**私營墳場** (private cemetery)指 —

(a) 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指明的墳場；或

(b) 由該附表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士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

第 6 分部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117.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118.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附表 1 —

加入

“128.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6 條設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129.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71 條設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附表 1

[第 6 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1. 組成

- (1) 發牌委員會由不少於 7 名但不多於 9 名成員組成。各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可由公職人員擔任。
- (2) 行政長官可委任發牌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委任可就職位作出，亦可就個人作出。
- (3) 行政長官可委任發牌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擔任該委員會副主席。
- (4) 在符合本附表的規定下 —
 - (a) 發牌委員會成員須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和離職；而
 - (b) 離任的發牌委員會成員，有資格再獲委任。
- (5) 本條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2. 職員

- (1) 局長可委任發牌委員會的秘書。
- (2) 局長可委任發牌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 (3) 法律顧問可出席發牌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聆訊，或在該委員會商議事宜時出席，並就法律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 (4) 局長如認為有需要，可委任發牌委員會的其他職員。

3. 委員會

- (1) 發牌委員會可委出委員會，以執行發牌委員會任何職能。

- (2) 發牌委員會 —
 - (a) 可委任其主席或副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及
 - (b) 可委任其成員擔任委員會的委員。

4. 發牌委員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

- (1) 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可決定其會議的實務及程序。
- (2) 發牌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 4 名該委員會的成員，當中一名成員須是 —
 - (a) 發牌委員會主席；或
 - (b) (如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發牌委員會副主席。
- (3) 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其委員會三分之一的委員，當中一名委員須是其委員會主席。
- (4) 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上，如支持和反對某動議的票數均等，則發牌委員會主席或其委員會主席(視情況所需而定)有權投決定票。
- (5) 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的事務，可藉會議或傳閱文件處理。
- (6) 除非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決定，有良好理由進行閉門會議，否則會議須公開進行。
- (7) 如有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或其委員會的委員，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被取消就某事宜參與作出決定或商議的資格，則在為決定或商議該事宜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該成員或委員計算在內。

5. 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如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或其委員會的委員，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所需而定)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該成員或委員 —

- (a) 須於該會議開始前，向發牌委員會或有關的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或在該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該項披露；
- (b) (如該會議要求，該成員或委員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考慮該事宜時避席)須避席；及
- (c) 不得就該事宜，參與任何商議或涉及任何決定。

附表 2

[第 2、14、
15、21 及 22
條]

攸關獲指明文書的資格以及對該等文書施加條件的規定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骨灰安置所方屬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 —

- (a) 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並不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及
- (b) 該骨灰安置所位處的土地，是根據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而該租契、許可證或文書獲符合。

2. 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

骨灰安置所只有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之下的每項規定，方屬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

3. 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1)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骨灰安置所方屬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

- (a) 該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

定，以及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每一其他規定，包括關乎設計、建造、構造、消防、健康、衛生或安全的規定；或

- (b) 就該骨灰安置所或其之內或之上的每項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而言，以下規定均獲符合 —
 - (i) 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屬某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
 - (ii) 一名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可核證建築物在結構上安全；
 - (iii) 發牌委員會要求就上述可核證建築物進行的任何工程，已按照該委員會認為適宜施加的規定進行。

(2) 第(1)(a)款所指的規定指定，並非附屬法例。

(3) 在本條中 —

可核證建築物 (certifiable buildin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由於該建築物屬以下建築物，《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不適用於該建築物 —

- (a) 在 1987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後出現的新界小型建築物，而一份豁免證明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就該小型建築物發出；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新界小型建築物 —
 - (i) 在 196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1987 年 10 月 16 日之前出現的新界小型建築物；及
 - (ii) 在該小型建築物興建時，它符合已廢除的《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或

(c) 1961 年前新界建築物。

(4) 就本條而言 —

1961 年前新界建築物 (pre-1961 NT building)指在 1961 年 1 月 1 日之前興建的位於新界的建築物，而在該日或該日之後，沒有對該建築物作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更改、增建或重建；

已廢除的《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repealed Buildings Ordinance (Application to the New Territories) Ordinance)指在 196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而該條例被《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廢除和代替；

新界 (New Territories)不包括新九龍；

新界小型建築物 (NT small building)指位於新界的建築物，而該建築物屬本附表第 5 條所指的小型建築物。

第 2 部

關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特別條文

4. 適用於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規定

(1) 在本條中 —

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structures certifiable for a pre-Bill columbarium)指在緊接草案公布時間前存在的、符合以下描述的違規構築物 —

- (a) 以下描述 —
- (i) 該構築物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而其中至少有一個龕位，在緊接草案公布時間前是用作該用途；或
 - (ii) 該構築物構成支援骨灰安置所的營辦的必要配套設施的全部或部分；及

(b) 以下描述 —

- (i) 該構築物屬設有龕位的地下戶外構築物；
- (ii) 該構築物屬一幢單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
- (iii) 該構築物屬多層建築物的地面樓層的全部或部分，但不屬該建築物的任何其他樓層的全部或部分；或
- (iv) 該構築物屬多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而該建築物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新界小型建築物(由本附表第 3(4)條界定) —
 - (A) 在 1987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後出現；及
 - (B) 沒有豁免證明書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就該小型建築物發出；

違規構築物 (non-compliant structures)指不符合本附表第 3(1)條中的條件的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2) 在第(1)款中 **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定義的 (b)段中，建築物 —
- (a) 指任何建築物，包括位處《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1(1)(ba)條提述的土地的建築物，而在該建築物興建時，該土地屬未批租土地，且沒有許可證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5 條發出，或違反許可證；但
 - (b) 不包括在另一建築物之內或之上的建築物，而該另一建築物符合該條例第 14 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2)及 15(1)(g)(ii)條，適用於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規定是 —
- (a) 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 —

- (i) 如第(1)款中**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定義的(b)(i)段適用 — 有關設有龕位的地下戶外構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或
- (ii) 如該定義的(b)(ii)、(iii)或(iv)段適用 — 該段提述的建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
- (b) 發牌委員會要求就設有龕位的地下戶外構築物或有關建築物(視情況所需而定)進行的任何工程，已按照該委員會認為適宜施加的規定進行。

(4) 就本條而言 —

地面樓層 (ground storey) —

- (a) 指由街道進入建築物的入口所位處的樓層；或
- (b) 在以下情況下 —
 - (i) 建築物臨向或緊連多於一條街道；而
 - (ii) 由於街道水平不同，以致有 2 個或多於 2 個從不同街道進入的入口，而該等入口位處不同的樓層，
 指每一該等樓層。

第 3 部

釋義條文

5. 小型建築物的涵義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3 及 4 條 —

小型建築物 (small building)指符合第(2)款描述的建築物。

(2) 建築物的層數不多於 3 層，而該建築物 —

- (a) 高度超過 7.62 米，但不超過 8.23 米，有蓋面積不超過 65.03 平方米，而建築物的每幅承重牆符合以下規定 —
 - (i) 如屬鋼筋混凝土承重牆 — 其厚度不少於 175 毫米；
 - (ii) 如屬承重磚牆 — 在最低樓層，其厚度不少於 340 毫米；
 - (iii) 如屬承重磚牆 — 在任何較高樓層，其厚度不少於 225 毫米；或
- (b) 高度不超過 7.62 米，有蓋面積不超過 65.03 平方米。

6. 高度、有蓋面積、建築物等在本附表第 5 條中的涵義

- (1) 本條為詮釋本附表第 5 條的目的而適用。
- (2) **高度** (height)指建築物由其地面最低點的水平線量度至其屋頂最高點的水平線的垂直高度。
- (3) 在釐定屋頂最高點時，無須考慮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 1 個樓梯蓋：梯蓋的頂部面積不超過 7.44 平方米，高度不超過 2.14 米，並且純粹是為保護通往建築物屋頂的樓梯免受日曬雨淋而建立和使用的；
 - (b) 屋頂上的高度不超過 1.22 米的護牆；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 1 個儲水箱：儲水箱的頂部面積不超過 2 平方米，高度不超過 1.22 米，並且是裝設在屋頂上樓梯蓋以外的任何地方。
- (4) **有蓋面積** (roofed-over area)指由任何建築物的主要結構牆(包括任何共用牆)的外表面所圍起的該座建築物的面積，連同任何露台、樓梯、外廊、門廊、簷篷或該建築物的任何其他伸出物的面積。為計算任何建築物的有蓋面積，如屬以下情況，不得將不超過 2 個露台及 1 個簷篷的面積包括在內 —

- (a) 它們均由該建築物的同一邊伸出，而伸出距離不超過 1.22 米；及
 - (b) 它們均非被圍起。
- (5) 凡任何建築物以一幅或多於一幅共用牆分隔成獨立單位，而任何一幅共用牆符合以下描述 —
- (a) 該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7.62 米，而該共用牆是厚度不少於 225 毫米的承重磚牆；
 - (b) 該建築物高度超過 7.62 米，但不超過 8.23 米，而該共用牆 —
 - (i) 在最低樓層 — 是厚度不少於 340 毫米的承重磚牆；及
 - (ii) 在任何較高樓層 — 是厚度不少於 225 毫米的承重磚牆；或
 - (c) 是厚度不少於 175 毫米的鋼筋混凝土承重牆，
- 則就本附表第 5 條而言，該等單位的每一個，均須視為獨立建築物。

7. 未有界定的字詞的涵義

為施行本部，本部未有界定的字詞，具有以下條文給予該字詞的涵義(如有的話) —

- (a)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 條；或
- (b)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第 2 條。

附表 3

[第 37 及 91 條]

關乎指明文書的申請的進一步規定

1. 附表 3 適用的申請

本附表適用於 —

- (a) 本條例第 11 條所指的指明文書申請；
- (b) 根據本條例第 32 條轉讓指明文書的申請；及
- (c) 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更改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

2. 誰可提出申請

- (1) 本附表適用的申請，只可由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提出。
- (2) 有關申請 —
 - (a)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 — 須由該人簽署；
 - (b) 如申請人是合夥 — 須由合夥人簽署；
 - (c) 如申請人是法人團體 — 須由董事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簽署。

3. 核證樓宇安全、消防安全等

為本附表適用的申請的目的，發牌委員會可要求 —

- (a) 由合資格專業人士就樓宇安全，以及就遵守現行的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標準和結構、排水及污水方面的規定，作出核證；及
- (b) 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以證明該等裝置及設備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4. 發布牌照申請及考慮公眾意見

- (1) 發牌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就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 (a) 透過互聯網或類似的電子網絡，或以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該申請的通告；
 - (b) 安排在該委員會決定的、於香港廣泛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關於該申請的通告，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 (c) 在該骨灰安置所外的一個顯眼位置，張貼有關申請的通告。
- (2) 根據第(1)款發布的通告，須述明可在何處查閱有關申請的詳情。

5. 就關於申請指明文書的決定發出通知

發牌委員會在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通知須列出 —

- (a) 該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附表 4[第 2、40、41
及 91 條]**安放權出售協議中的訂明資料、建議及必備條款****第 1 部****資料及建議**

1. 安放權出售協議，須列出以下資料及建議 —
 - (a) 關於賣方的牌照的資料(牌照編號及牌照的有效期)；
 - (b) 關於業權、租賃、產權負擔及對使用和處置限制的資料 —
 - (i) 賣方是否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唯一擁有人、其中 1 名、2 名或多於 2 名的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以及(若然是)賣方在該處所中的權益的詳情；
 - (ii) 賣方是否根據租賃、租契或其他身分，佔用骨灰安置所處所，以及(若然是)該租賃、租契或佔用權的詳情，包括該租賃、租契或佔用權終結的日期；
 - (iii) 是否有任何存在於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可能損害買方的權益的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iv) 骨灰安置所處所是否遭某文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者)阻止以可能損害買方的權益的方式使用或處置，以及(若然是)該文書的詳情；
 - (c) 關於租契、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文書(而骨灰安置所位處的土地，是根據該租契、許可證或文書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年期；

- (d) 為長期安放權而預先繳付整筆款項所涉及的財政風險的資料；
- (e) 以下建議：買方須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受保障而不受財政風險影響；
- (f) 以下建議：買方如不明白該協議中的資料、建議或條款的任何部分，應尋求法律意見。

第 2 部

必備條款

- 2. 安放權出售協議須列出 —
 - (a) 該協議各方的姓名或名稱；
 - (b) 已出售的安放權的詳盡描述 —
 - (i) 如該安放權關乎某龕位 — 該龕位的詳情(包括該龕位的編號、位置及尺寸)；
 - (ii) 如該安放權關乎某龕位 — 該安放權包含的權利或權益的性質，不論該權利或權益是 —
 - (A) 土地權益；
 - (B) 使用該龕位的租賃或服務協議下的權利；或
 - (C) 其他性質的權利或權益；
 - (iii) 將會根據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的詳情；
 - (iv) 該安放權的有效期的詳情；或
 - (v) 買方在該協議的年期屆滿時，將該安放權續期的權利的詳情；

- (c) 買方須支付的所有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的詳盡列表(不論該等費用、收費或款項是經常性或非經常性)，該列表須指明 —
 - (i) 須根據該協議而支付的費用、收費及款項的確切用途；
 - (ii) 該等費用、收費及款項的數額，以及在日後調整該等費用、收費及款項的機制；及
 - (iii) 付款方式(不論是在該安放權持續期間的定期付款，或以在賣方的牌照的每段有效期開始時支付的分期付款，或其他付款方式)；
- (d)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如安放權包括在賣方獲批予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而骨灰安置所位處的土地，是根據該租契、許可證或文書持有)續期時，將該安放權續期的權利 — 在賣方須向政府繳付的地價中，買方須分擔的付款(以該地價的一部分表達)；
- (e) 其他必備條款 —
 - (i) 提名受供奉者的安排，以及達至更改受供奉者的安排；
 - (ii) 委任和更換獲授權代表的安排；
 - (iii) 可在何種情況下和以何方式暫停執行該協議，或該協議可在何種情況下和以何方式，在該安放權的年期屆滿以外的情況終止；及
- (f) 在以下情況下處理已安放的骨灰的安排 —
 - (i) 該協議暫停執行；或
 - (ii) 該協議已遭終止(不論是否在安放權的年期屆滿時)。

附表 5

[第 2、4、8、
38、55、62、
64、65、66、
69 及 91 條]

佔用令及骨灰處置程序

第 1 部

佔用令

1. 附表 5 第 1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文書持有人 (instrument holder)指獲發指明文書的人，不論該文書是否正有效、已屆滿(而不獲續期或延展)、遭撤銷或遭暫時吊銷；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指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

2. 作出佔用令

(1) 除非在對有關申請進行聆訊前最少 30 日前 —

(a)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 —

(i) 已向以下人士發出該申請的聆訊通知 —

(A) 屬骨灰安置所的處所的擁有人；及

(B) 關乎該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的持有人(如有的話)；及

(ii) 已在該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張貼該通知；
及

(b) 每份通知均述明該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邀請在該申請中有利害關係的人出席該聆訊，以及就該申請向法院陳詞，

否則法院不得根據本條例第 65 條，就該處所作出佔用令。

(2) 如法院已就某骨灰安置所作出佔用令，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在該命令作出當日後 7 日內，作出以下兩項事情 —

(a) 向每名根據第(1)(b)款陳詞的人，發出關於該命令的通知，告知他們提出上訴的權利；

(b) 將該命令的複本，張貼在該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3) 除非有針對佔用令的上訴，否則該命令在以下日期中的最遲者生效 —

(a) 根據第(2)(a)款就該命令發出通知的最後一日後的第 7 日；

(b) 根據第(2)(b)款張貼該命令的複本後的第 7 日；或

(c) 該命令所列的日期。

(4) 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移除或污損根據第(2)(b)款張貼的佔用令複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限制進入受佔用令規限的處所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關於某骨灰安置所的佔用令開始生效時，指明人員可將(或安排他人將)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或所有出入口上鎖或加封。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任何受佔用令規限的骨灰安置所，但以下人士不在此限 —

(a) 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指明人員；或

- (b) 在與執行該職務相關的情況下行事的指明人員的代理人。
- (3) 佔用令的實施 —
- (a) 如在申請該命令當日，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任何部分，被用作住宅用途 — 不阻止該骨灰安置所的該部分用作該用途；或
- (b) 不影響任何建築物內的任何公用地方或公眾地方的使用，以致阻塞公眾通道或走火通道。
- (4) 在某骨灰安置所受佔用令規限期間，指明人員可 —
- (a) 以書面准許任何人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進入該骨灰安置所和在在其內停留；
- (b) 就該項准許，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 (c) 在以下情況下撤銷准許：該人員認為准許是為某目的而給予，而該目的已不再存在，或任何根據(b)段施加的條件遭違反；
- (d) 要求任何被發現身處該骨灰安置所的人離開，如該人拒絕離開，則可在警務人員的協助下，將該人從該骨灰安置所移走，並可為此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5) 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破開或干擾根據第(1)款加上的鎖或封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4. 更改佔用令

- (1) 受佔用令規限的處所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更改或取消該命令。

- (2) 申請人須將上述申請的一份複本送達署長，而署長有權就該申請陳詞。

第 2 部

骨灰處置程序

5. 附表 5 第 2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
- (a) 提述安排在場內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指在一段期間(該期間稱為**場內申索期間**)中的合理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內，讓該等骨灰可供交還予該等骨灰所關乎的合資格申索人；及
- (b) 提述安排在场外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指在一段期間(該期間稱為**場外申索期間**)中的合理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以外的一個地方(該地方稱為**場外申索地**)，讓該等骨灰可供交還予該等骨灰所關乎的合資格申索人。
- (2) 在本部中 —

文書持有人 (instrument holder)指獲發指明文書的人，不論該文書正有效、已屆滿(而不獲續期或延展)、遭撤銷或遭暫時吊銷；

合資格申索人 (eligible claimant)就死者的骨灰、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任何匾牌或其他相關物品而言，指 —

- (a) (除非(b)段適用)訂明申索人；
- (b) 有關物品或骨灰(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擁有人(按照本附表第 9(3)、(4)、(5)及(6)條以外的、任何適用於物品或骨灰(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法律而斷定者)；

訂明申索人 (prescribed claimant)就死者的骨灰而言，指獲授權代表、遺產代理人或親屬；

整體申索期間 (overall claim period)在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情況下，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 —

- (a) 如本附表第 6(2)或(3)條適用 — 指場內申索期間；
- (b) 如本附表第 6(4)條適用 — 指場內申索期間及場外申索期間的總和；

親屬 (relative)就死者的骨灰而言，指 —

- (a) 死者的配偶；
- (b) 死者的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不論是親生或領養)；
- (c) 死者的繼父、繼母、繼祖父、繼祖母、繼外祖父或繼外祖母；
- (d) 死者的配偶之父或母(屬該配偶的親生父母、領養父母或繼父母者)；
- (e) 死者的配偶之祖父、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屬該配偶的親生、領養或繼祖父、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者)；
- (f) 死者的子、女、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不論是親生或領養)；
- (g) 死者的繼子、繼女、繼孫、繼孫女、繼外孫或繼外孫女；
- (h) 死者的女婿或媳婦(屬該死者的以下子女的配偶者：親生、領養或繼子或女)；
- (i) 死者的孫女婿、孫媳婦、外孫女婿或外孫媳婦(屬該死者的以下親人的配偶者：親生、領養或繼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

- (j) 死者的兄、弟、姊或妹(不論是同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或領養的兄弟姊妹)；
- (k) 死者的配偶之兄、弟、姊或妹(不論是同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或領養的兄弟姊妹)；
- (l) 死者的繼兄、繼弟、繼姊或繼妹；
- (m) 死者的配偶之繼兄、繼弟、繼姊或繼妹；
- (n) 死者的伯父、叔父、舅父、姑丈、姨丈、伯母、嬸母、舅母、姑母、姨母、姪、甥、姪女、甥女、表兄、表弟、表姊、表妹、堂兄、堂弟、堂姊、堂妹(不論是同胞、同父異母、同母異父或領養)；
- (o) 死者的配偶之伯父、叔父、舅父、姑丈、姨丈、伯母、嬸母、舅母、姑母、姨母、姪、甥、姪女、甥女、表兄、表弟、表姊、表妹、堂兄、堂弟、堂姊、堂妹(不論是同胞、同父異母、同母異父或領養)；或
- (p) (j)、(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人的配偶；

遺產代理人 (personal representative)指 —

- (a)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 條所指的遺產代理人；或
- (b) 如遺產管理官收集，並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 — 遺產管理官。

6.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1) 如根據本條例第 58、62 或 64(2)或(3)條須就某骨灰安置所(**原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作出以下事情，則該人即屬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該等程序 —
 - (a) 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述明該人有意 —
 - (i) 以第(2)、(3)或(4)款所指的指明方式，處理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及

- (ii) 按照本附表第 9 條，處理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
- (b) 按照該通告所述的意向，處理有關骨灰及申索；
- (c) 遵從本附表第 11 條的向署長交付移除骨灰的紀錄的規定。

(2) 如某人 —

- (a) 安排在場內交還骨灰，並容許有最少 12 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及
- (b) 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交付署長，

則就第(1)(a)(i)款而言，該人即屬以指明方式處理有關骨灰。

(3) 如某人 —

- (a) 安排在場內交還骨灰，並容許有最少 2 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及
- (b) 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 —
 - (i) 安排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移離原骨灰安置所；及
 - (ii) (不論是否在亦安排在場外交還骨灰並容許有場外申索期間之後)安排將骨灰 —
 - (A) 重新安放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骨灰安置所：牌照正就該骨灰安置所有效，或因為本條例第 4 條，以致本條例不適用於該骨灰安置所；及
 - (B) 以不遜於在原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的條款，重新安放，

則就第(1)(a)(i)款而言，該人即屬以指明方式處理有關骨灰。

(4) 如某人 —

- (a) 安排在場內交還骨灰，並容許有最少 2 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
- (b) 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 —
 - (i) 安排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移離原骨灰安置所；及
 - (ii) 安排在場外交還骨灰，並容許有場外申索期間(而該場內申索期間和該場外申索期間合計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及
- (c) 在該場外申索期間屆滿後，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有關骨灰，交付署長，

則就第(1)(a)(i)款而言，該人即屬以指明方式處理骨灰。

- (5) 第(2)(b)及(4)(c)款的效力，受本附表第 9(6)及(8)條所規限。

7.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

- (1) 凡某人根據本條例第 64(3)條規定，須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則如該人作出以下事情，該人即屬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
 - (a) 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 (b) 安排在場內交還骨灰，並容許有最少 2 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以及按照本附表第 9 條，處理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及
 - (c) 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有關骨灰，交付署長。
- (2) 第(1)(c)款的效力，受本附表第 9(6)及(8)條所規限。

8.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6(1)(a)及 7(1)(a)條，如某人被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則該人在開啟有關

骨灰安置所內被加封的龕位前，或在以其他方式開始處理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前，須 —

- (a) 連續 2 星期，每星期最少一次在 3 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1 份須為英文報章，1 份須為中文報章)刊登通告，述明該人關於處置該等骨灰的意向；
 - (b) 在該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張貼一份類似的通告；
 - (c) 向發牌委員會送達類似的通告；及
 - (d) 向每名指明收訊者送達類似的通告。
- (2) 如骨灰根據在刊憲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安放，則就該等骨灰而言，指明收訊者指該協議所指名的每名獲授權代表。
- (3) 就不在第(2)款的範圍內的骨灰而言，指明收訊者指 —
- (a) 如發出通告的人是文書持有人 — 獲授權代表(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該人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備存的紀錄內者)；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每名獲授權代表(姓名及地址能夠在進行合理的查詢後確定者)。
- (4) 根據第(1)款規定須刊登和送達的通告，須載有 —
- (a) 將會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所關乎的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地址；
 - (b) 一項陳述，述明發出通告的人在處置骨灰方式方面的意向，該項陳述須指明 —
 - (i) 該人將會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還是進行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 (ii) 如將會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骨灰須按照本附表第 6(2)、(3)或(4)條中哪一條處理；
 - (iii) 關於擬處理骨灰的詳情，包括 —

- (A) 場內申索期間開始和完結的日期；
 - (B) 如適用的話 — 場外申索期間開始和完結的日期，以及場外申索地的地址；
 - (C) 如適用的話 — 該等骨灰如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便須在何日或之前重新安放，及重新安放該等骨灰所在的骨灰安置所的地址，以及重新安放的條款；
 - (D) 如(C)分節不適用 — 該等骨灰如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便須在何日或之前交付署長，並指明該等骨灰將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最終處置；
- (c) 一項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開支的法律責任的陳述：該等開支，是為本附表第 10 條所指的、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而招致的；
- (d) 一項陳述，述明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並不影響任何人在安放權出售協議之下獲得補償的權利。
- (5) 通告指明的詳情，須符合本附表第 6(2)、(3)或(4)條(視情況所需而定)關於處理骨灰的規定。

9. 處理對骨灰的申索

- (1) 在本條中 —

骨灰處理者 (ash handler)就進行中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所關乎的骨灰而言，指進行該等程序的人。

- (2) 死者的骨灰，只可在整體申索期間的首 2 個月(首 2 個月)屆滿後交還。
- (3) 在首 2 個月屆滿後，骨灰處理者須將死者的骨灰 —

- (a) 如骨灰處理者只收到 1 個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要求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 — 交還予該申索人；或
- (b) 如骨灰處理者收到 2 個或多於 2 個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要求交還該等骨灰的對立申索 —
 - (i) 交還予根據第(5)款其申索享有最高優先權的該申索人；或
 - (ii) 如該等對立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按照第(6)款交還。
- (4) 如在首 2 個月屆滿時，骨灰處理者沒有收到由屬訂明申索人的人提出的要求交還死者骨灰的申索，則 —
 - (a) 骨灰處理者須將該等骨灰，交還予首個在整體申索期間的餘下部分中提出申索的訂明申索人；或
 - (b) 如在根據(a)段交還骨灰前，收到 2 個或多於 2 個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對立申索 —
 - (i) 骨灰處理者須將該等骨灰，交還予根據第(5)款其申索享有最高優先權的訂明申索人；或
 - (ii) 如該等對立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骨灰處理者須按照第(6)款，交還該等骨灰。
- (5) 在為交還死者骨灰而斷定訂明申索人之間的對立申索的優先權時，以下規則適用 —
 - (a)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獲授權代表的對立申索之中 —
 - (i) 優先權的次序，跟隨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所述的次序；或
 - (ii) 如沒有述明優先權的次序 — 該等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b) 獲授權代表的申索，較遺產代理人或親屬的申索優先；
 - (c) 遺產代理人的申索與親屬的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6) 凡骨灰處理者收到第(3)(b)(ii)或(4)(b)(ii)款提述的對立申索，骨灰處理者 —
 - (a) 須保存骨灰，直至訂明申索人取得飭令將該等骨灰交還予該人的法院命令，並須按命令交還該等骨灰；或
 - (b) 如在整體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 — 須將該等骨灰交付署長。
- (7) 在以下情況下，第(8)款適用 —
 - (a) 骨灰處理者管有關於某死者的骨灰的物品；及
 - (b) 在該等骨灰(連同該物品)根據本條交還予訂明申索人之前，某人聲稱自己是該物品的擁有人(該物品(如該人亦提出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稱為**指明物品**)。
- (8) 在第(7)款指明的情況中 —
 - (a) 第(3)、(4)、(5)及(6)款不適用於指明物品；
 - (b) 法院可按照第(3)、(4)、(5)及(6)款以外的、任何適用於指明物品的法律，裁斷對該物品的對立申索；及
 - (c) 骨灰處理者 —
 - (i) 須保存指明物品，直至某人取得飭令將該物品交還予該人的法院命令，並須按命令交還該物品；或
 - (ii) 如在整體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 — 須將該指明物品交付署長。

10. 須付還骨灰處置程序的開支的半數

- (1) 凡某人(**骨灰處理者**)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視情況所需而定)，因而招致合理開支，該等開支須在有關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日期當日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各份骨灰之間，平均攤分。

- (2) 在根據安放權出售協議而可能在各方之間存續的權利及責任的規限下，獲骨灰處理者根據本部交還一份骨灰的人，須在獲交還該份骨灰時，向骨灰處理者支付可歸因於該份骨灰的開支的半數。

11. 紀錄

- (1) 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的人(骨灰處理者)，須備存關於所進行的程序的紀錄，該紀錄 —
-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須載有發牌委員會所要求的關於進行該等程序所處理的骨灰及申索的資料。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並非署長的骨灰處理者須在整體申索期間屆滿後的 30 日內，將有關紀錄交付署長。
- (3) 如本附表第 9(6)條適用於某死者的骨灰，則骨灰處理者須將紀錄中關乎該死者的骨灰的部分交付署長的限期，是以下時間的較早者之後的 30 日 —
- 根據該條交還該死者的骨灰；
 - 在整體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
- (4) 如本附表第 9(8)條適用於某死者的骨灰及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任何物品，則骨灰處理者須將紀錄中關乎該死者的骨灰及有關物品的部分交付署長的限期，是以下時間的較早者之後的 30 日 —
- 對該等骨灰及物品的申索按照該條提述的法律獲最終處置時；
 - 在整體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

12. 利便交還骨灰的進一步步驟

署長或授權人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被本條例第 58、62 或 64(2)或(3)條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的人，採取署長或該人員認為對利便將骨灰交還予其合資格申索人屬必需的步驟，或對重新安放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13. 署長完成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1) 如就骨灰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未完成，而署長已接管該等骨灰，則不論接管是否 —
- 在本條例第 58、59、60、62 或 64(2)或(3)條遭違反後發生；或
 - 在某人按本條例第 64(3)條規定而作出以下行為後發生 —
 - 就有關骨灰安置所進行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及
 - 將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時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交付署長，第(2)及(3)款均適用。
- (2) 在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中的步驟未有進行的範圍內，署長須進行該等步驟。
- (3) 本附表第 6、8、9 及 11 條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在該等條文訂定署長須進行的步驟的範圍內，適用於作為就有關骨灰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的署長。

14. 署長處置遭放棄的骨灰的權力

- (1) 凡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已就由署長管有的骨灰進行(不論是否由署長進行)，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骨灰。

- (2) 凡有就骨灰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而有人已將該程序，以書面通知署長，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骨灰。

15. 署長追討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開支

- (1) 在某人 —
- (a) 按本條例第 58、59、60、62 或 64(2)或(3)條規定須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但
- (b) 未有如此行事的範圍內，
- 該人負有法律責任，向署長繳付署長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該程序或部分而招致的所有開支。
- (2) 署長可核證第(1)款所述的、就骨灰安置所招致的開支。
- (3) 在不局限**開支**的一般涵義的原則下，開支可包括督導費用和部門費用。
- (4) 署長如相信有人有法律責任繳付有關開支，可向每一名該等人士送達證明書的複本。
- (5) 自證明書送達上述人士當日後的 1 個月起，年利率為 10% 的利息可作為開支的一部分，向根據第(1)款有法律責任繳付開支的人追討。
- (6) 任何人繳付開支，並不損害該人向任何其他有法律責任繳付開支的人追討繳款的權利。
- (7) 任何人根據本條欠署長的開支，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8) 看來是由署長根據第(2)款簽署的證明書一經交出，即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 (9)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證明書須推定為署長簽名的證明，以及第(1)款所提述的人所欠的開支款額的證明。

16. 署長在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後提供資料

- (1) 署長可備存 —
- (a) 列出以下骨灰安置所的名單 —
- (i) 正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及
- (ii) 已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
- (b) 就(a)段提述的每間骨灰安置所 — 根據本附表第 8 條刊登的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複本；
- (c) 就(a)(ii)段提述的每間骨灰安置所 — 根據本附表第 11(2)條向署長交付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紀錄的複本。
- (2) 署長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可將以下項目提供予公眾查閱 —
- (a) 根據第(1)款備存的資料；及
- (b) 在署長已根據本條例第 65 條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範圍內 — 署長根據本附表第 11(1)條備存的該等程序的紀錄的複本。

17. 其他骨灰處置程序

- (1) 如某人已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署長就該骨灰安置所批准的骨灰處置方案所指明的程序，則該人須視為已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2) 如署長信納，關於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處置方案所指明的程序，就利便將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而言，與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同樣有效，則署長可應申請而就該骨灰安置所批准該方案。

- (3) 本條例其他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1)款視為已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適用方式與適用於已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的方式相同。
-

附表 6

[第 90 及 91 條]

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目	詳情	何時繳付	費用
			\$

附表 7

[第 91 及 95 條]

過渡性條文

1. 使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而不出售安放權的寬限期

- (1) 如某人在緊接刊憲日期前，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只要上述人士在寬限期內沒有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則該人不會因在該寬限期內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而屬犯本條例第 8 條所訂罪行。
- (3) 寬限期指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並在以下時間終結的期間 —
 - (a) 自刊憲日期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或
 - (b) 如在上述 6 個月屆滿時，有人已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 — 該申請獲最終處理或被撤回時。
- (4) 如第(3)(b)款所提述的申請遭拒絕，則該申請在以下兩個時間的較後者獲最終處理 —
 - (a) 可根據本條例第 72 條針對該項拒絕提出上訴的期間屆滿(而沒有人提出上訴)時；或
 - (b) (如在時限內提出上訴)在該上訴獲最終處理或被撤回時。

2. 取消權不適用於原有協議

本條例第 42 條所指的取消權，不適用於在刊憲日期前訂立的協議。

3. 備存紀錄的規定不適用於原有協議

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紀錄的規定，不適用於在刊憲日期前訂立的協議。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非政府骨灰安置所的發牌，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11 個部分及 7 個附表。

第 1 部

3. 第 1 部載有引導條文。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草案第 2 條界定**刊憲日期**、**安放**、**安放權**、**草案公布時間**、**草案前骨灰安置所**、**骨灰安置所**及其他詮釋本條例草案的詞語。草案第 3 條解釋本條例草案所用的**出售安放權**的涵義。草案第 4 及 5 條將以下從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剔除 —

- (a) 由政府興建、營辦、管理或維持的骨灰安置所；
- (b) 私營火葬場、私營墳場(包括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營辦的骨灰安置所)、殮葬商的營業地點，以上各項均正由或將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管；
- (c) 在住宅內，存放不多於 5 個裝載骨灰的容器。

第 2 部

4. 草案第 6 條設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附表 1 載有關於該委員會在組成及行政方面的條文。草案第 7 條賦權發牌委員會定奪關於骨灰安置所的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指明文書**)的申請、發出關於營辦及管理骨灰安置所的指引及實務守則、對不當行為進行調查、處分營辦者，以及執行附屬於該委員會的職能的其他行為。

第 3 部

5. 第 3 部控制骨灰安置所的營辦。根據草案第 8 條，任何人均須持有牌照、以營辦骨灰安置所(包括出售安放權)。然而，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容許在不出售安放權的情況下而營辦骨灰安置所。違反有關禁止，即屬犯罪(草案第 9 條)。

第 4 部

6. 第 4 部為發出指明文書以營辦骨灰安置所，訂定條文。本部分為 6 個分部。
7. 第 1 分部載有一般條文。草案第 11 條賦權發牌委員會發出指明文書、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然而，如骨灰安置所受《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或《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執法行動規限，則不可獲發該文書(草案第 12 條)。
8. 第 2 分部(與附表 2 並閱)訂明影響批准或拒絕指明文書申請的事宜(**資格準則**)，並以表列的方式在以下表述。

關於指明文書的主要資格準則

資格準則對之適用的骨灰安置所	申請的文書	資格準則的方面			
		土地	規劃	建築物	在處所中的權益
任何	牌照	沒有不法估用未批租土地，並符合土地據之而從政府持有的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	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14 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以及其他發牌委員會所指明的規定。 或者，如骨灰安置所處所由屬可核證建築物 ^{(註(1))} 的全部或部分的構築物組成，而該建築物獲證明	持有從政府取得的骨灰安置所處所。

資格準則對之適用的骨灰安置所	申請的文書	資格準則的方面			
		土地	規劃	建築物	在處所中的權益
				^{(註(2))} 在結構上安全。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註(3))}	牌照	同上。	同上。	同上。 或者，如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中的違規構築物，是可為該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註(4))} ，而有關建築物獲證明 ^{(註(2))} 在結構上安全。	同上。 或者，自批准文書起，有權使用骨灰安置所處所，為期不少於 5 年。
	豁免書 ^{(註(5))}	同上。	不適用。	與申請牌照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資格準則相同。	與申請牌照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資格準則相同。

資格準則對之適用的骨灰安置所	申請的文書	資格準則的方面			
		土地	規劃	建築物	在處所中的權益
	暫免法律責任書	如個案關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申請人須提出合法權限申請，以佔用該土地，並聲明沒有基於逆權佔有的申索。	不適用。	獲證明 ^(註2) 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危險。	不適用。

註：

- (1) 可核證建築物指 —
- 在 1987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後興建，並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新界小型建築物；
 - 在 196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1987 年 10 月 16 日之前興建，並符合當時法律的新界小型建築物；
 - 1961 年前新界建築物，

而 1961 年前新界建築物及新界小型建築物由附表 2 第 3 條界定，如新界建築物在 196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改動、增建或重建，1961 年前新界建築物限於在該日前在新界興建的建築物。

- 獲證明指由發牌委員會所指明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
- 如證明以下事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可如此視為 —
 - 骨灰安放布局，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範圍；
 - (就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而言)骨灰安放容量，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容量；
 - (就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或隨附的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而言)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數量；及
 - 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限於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對其營辦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範圍。
- 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基本上涵蓋符合以下說明的構築物 —
 - 並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所指的展開建築工程所需的批准及同意規定，以及不屬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的構築物；但
 - 符合以下說明 —

- (i) 附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而在緊接草案公布時間前，該等構築物中至少有一個龕位作如此用途；或
 - (ii) 支援營辦骨灰安置所的必要附屬設施的全部或部分；及
- (c) 符合以下說明 —
- (i) 它們屬帶龕位的地下戶外構築物；
 - (ii) 它們屬單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
 - (iii) 它們屬多層建築物的地面樓層的全部或部分，但不屬該建築物的任何其他樓層的全部或部分；或
 - (iv) 它們屬多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而該建築物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新界小型建築物 —
 - (A) 在 1987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後出現；及
 - (B) 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就該構築物發給豁免證明書。
- (5)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獲取豁免書的資格準則，取決於符合以下條件 —
- (a) 骨灰安置所在 1990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營辦；及
 - (b) 自草案公布時間起，沒有出售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

9. 第 3 分部為申請指明文書的格式，以及該申請所須的圖則和資料，訂定條文。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申請，須在自刊憲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後至自該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提出。根據草案第 22 條，骨灰安置所於草案公布時間的骨灰安放手局及骨灰安放數量，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草案公布時間公布的通報計劃而擬備的陳述證明。發牌委員會可酌情考慮具相若證明價值的其他證據。
10. 第 4 分部為指明文書的格式及可對該文書施加的條件，訂定條文 —
- (a) 主要條件包括關於骨灰安放的條件，以及關於持續符合第 2 分部提述的資格準則的條件。
 - (b) 暫免法律責任書(如發出的話)，將受規定其持有人採取以下行動的條件規限：採取合理地迅速的步驟，以符合牌照或豁免書的資格準則，並確使在暫免法律責任書屆滿前，獲發牌照或豁免書的發出。
11. 第 5 分部載有關於指明文書及相關申請的補充條文。
12. 草案第 32 條指明可轉讓該文書的情況。草案第 33 條指明發牌委員會可撤銷或暫時吊銷該文書的情況，或更改其條件的情況。根據草案第 34 條，指明文書的持有人亦可申請將其條件更改。草案第 35 條為有關決定如遭上訴，暫緩執行該決定的運作，訂定條文。
13. 草案第 36 條規定指明文書的申請人或持有人，將某些事宜通知發牌委員會(包括在與有關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資料的變更，以及結束骨灰安置所)。草案第 37 條(與附表 3 並閱)為指明文書申請的程序方面，訂定條文。
14. 在第 6 分部中，草案第 38 條為在發出指明文書後，就骨灰安置所發出骨灰安置所使用證明書，訂定條文。發牌委員會須將該證明

書，於土地註冊處針對有關處所註冊。草案第 39 條規定該委員會備存關於獲發指明文書的登記冊，並將之提供予公眾查閱。

第 5 部

15. 第 5 部為關乎營辦骨灰安置所的規定及職責，訂定條文。本部分為 2 個分部。
16. 第 1 分部(與附表 4 並閱)關乎安放權出售協議。草案第 41 條施加該協議如可由賣方執行而須符合的規定。在其他事情外，該協議不得意圖出售安放權，為期超逾租契、許可證或其他該骨灰安置所根據其而從政府持有的其他文書。該協議須載有附表 4 所指明的必備資料、建議及條款。根據草案第 42 條，如安放權出售協議不可由賣方強制執行，買方可藉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取消該協議，並取回任何已繳付的買價。草案第 43 條列出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備存的紀錄的規定。
17. 第 2 分部為指明文書持有人的持續職責，訂明條文，包括 —
- (a) 在骨安灰置所展示該文書(草案第 44(1)條)；
 - (b) 就根據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營辦的骨灰安置所而言，展示通知，述明出售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即屬犯罪(草案第 44(2)條)；
 - (c) 禁止對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改動或增建，以致與經批准圖則有重大偏差(草案第 45 條)；
 - (d) 符合骨灰安置所中的骨灰數目(以每套骨灰為一單位)的限制(如經批准圖則所指明)(草案第 46 條)；及
 - (e) 將骨灰安置所保持在維修妥善的情況(草案第 47 條)。

不符合任何以上規定，即屬犯罪。

第 6 部

18. 第 6 部載有執法條文 —

- (a) 草案第 48 條為署長委任獲授權人員，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49、50 及 51 條列出署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以下權力 —
 - (i) 進入、檢查、搜查指明文書對之正有效的骨灰安置所；
 - (ii) 在取得搜查令後，針對其他處所行使該等權力；及
 - (iii) 拘捕犯(或懷疑已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人。
 - (c) 草案第 52 條載有相關罪行。
 - (d) 草案第 53 條為處置被檢取、移走或扣押的物品，訂定條文。
19. 草案第 54 條賦權署長發出執法通知，要求指明文書持有人停止及補救該文書遭違反的條件。如未有符合該通知，即屬犯罪。另外，署長獲賦權採取必需的捕救行動，並向該人追討開支。

第 7 部

20. 第 7 部為處置骨灰的職責，訂定條文。
21. 草案第 59 及 60 條述明某人如營辦骨灰安置所，不得棄置該骨灰安置所。不論該骨灰安置所是否獲發指明文書或非法營辦，且即使該人只在刊憲日期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以上均適用。該人亦不得不得當地處置骨灰(草案第 58 條)。如違反任何有關職責，即屬犯罪(草案第 63 條)。
22. 附表 5 列出須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並為獲交還骨灰的人對進行該等程序而招致的開支所付的部分，訂定條文。
23. 接管骨灰安置所的業主、承按人或其他人，須在接管後的 7 日內通知署長(草案第 64(1)條)。

24. 買方或承按人如獲取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針對之而註冊的骨灰安置所處所，亦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草案第 64(2)條)。接管骨灰安置所的其他第三方，須進行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草案第 64(3)條)。
25. 草案第 65 條賦權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以下均稱為**指明人員**)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為此目的，指明人員可申請法院命令，以佔用有關處所。指明人員可向須進行該等程序但沒有如此行事的人追討開支。

第 8 部

26. 第 8 部為針對發牌委員會或署長的決定，根據本條例草案提出上訴。草案第 71、72 及 73 條為上訴權、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訂定條文。
27. 草案第 74 至 80 條處理聆訊上訴的程序、制定相關罪行，並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豁免權及在該委會席前的證人的豁免權，訂定條文。

第 9 部

28. 第 9 部載有雜項條文。草案第 81 條為署長轉授權力，訂定條文。草案第 82 條使發牌委員會或署長在根據本條例草案執行職能時，能夠諮詢其他執法當局及人士，並從該局或人士取得資料。
29. 草案第 83 及 84 條賦權發牌委員會發出指引及實務守則。根據草案第 85 條，發牌委員會可對牌照申請須附有的管理方案須涵蓋的事宜，施加規定。草案第 87 條將在申請中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定為本條例草案下的罪行。草案第 88 條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或合夥中的合夥人，就該團體或另一合夥人所犯罪行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訂定條文。
30. 草案第 90 條引入附表 6(該附表列出就本條例草案所指的事宜而須繳付的費用)。該附表現時留空。

31. 草案第 91 及 92 條為修訂附表及訂立規例的權力，訂定條文。草案第 94 條為發牌委員會成員、其轄下委員會成員職員、署長、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草案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提供豁免權。草案第 95 條引入附表 7(該附表載有過渡性條文)。

第 10 部

32. 第 10 部處理本條例草案對其他法律規定的影響。
33. 一般而言，除非本條例草案另有規定，本條例草案的規定是增補而非減損其他法律規定。指明文書並不否定任何其他條例下的任何法律責任(草案第 96 條)。
34. 草案第 97、98 及 99 條變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及《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
- (a) 在以下情況，修改適用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違反該等條例 —
 - (i) 有關條文所指明的指明文書現正有效，或正在申請中或該文書的拒絕正在上訴中，而該拒絕暫緩執行；及
 - (ii) 該違反限於對營辦骨灰安置所，以安放骨灰而言屬必需的範圍，或附屬於該營辦的範圍，並不超逾該違反於草案公布時間的範圍。
 - (b) 有關修改的效果是，上述條例下的某些條文，不會在有關條件獲符合的期間適用。

第 11 部

35. 第 11 部載有相關及相應修訂 —

- (a) 草案第 101 至 109 條，因應草案第 97、98 及 99 條，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及《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作出修訂。
- (b) 草案第 110 至 116 條修訂第 132 章及《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F)，以使 —
 - (i) 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營辦的骨灰安置所(現時列於第 132 章的私營墳場除外)將屬第 132 章所指的私營墳場；及
 - (ii) 上述骨灰安置所將會受《私營墳場規例》規管。
- (c) 草案第 117 及 118 條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以使發牌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根據該條例以公共機構的身分受規管。

我們在推廣綠色殯葬和增加公眾龕位供應兩方面的工作

綠色殯葬

綠色殯葬是更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骨灰處理方式，包括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骨灰，以及透過「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追悼先人。

2. 現時全港共有 13 個紀念花園，其中 11 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其餘兩個分別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和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營辦。食環署和華永會一直鼓勵市民在紀念花園撒放先人骨灰。為了鼓勵更多市民使用紀念花園，並提供更多選擇，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食環署已興建面積更大的新紀念花園。該署已在或將在可行情況下(有足夠地方且沒有實際環境限制)，在日後落成的公眾骨灰安置所用地設置紀念花園；以及
- (b) 華永會在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後，在其轄下的紀念花園積極推廣分別由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推行的「無言老師」和「大體老師」遺體捐贈計劃。

3. 為了鼓勵海上撒灰，食環署已簡化申請程序，並為市民提供免費渡輪撒灰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食環署進一步改善免費渡輪撒灰服務，使用每程載客量超過 300 人的較大型渡輪。隨着免費渡輪撒灰服務日漸普及，食環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把渡輪班次增加至每月四班。為方便市民隨時隨地悼念親人，該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設立「無盡思念」網站，並在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無盡思念」網站流動版。

4. 食環署也加強了宣傳和教育計劃，令市民更了解和接受其他可持續的骨灰處理方式和追思親人方式。主要宣傳工作包括參加每年舉辦的香港長者博覽、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出版有關綠色殯葬的小冊子和宣傳資料，以及製作政府宣傳文告、聲帶和短片。

公眾龕位的供應

最新情況

5. 政府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 24 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該等用地最終可否用作發展骨灰安置所，須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交通影響評估或工程可行性研究(如適用者)的結果而定。在有關研究完成後，我們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然後才落實把選址用作發展骨灰安置所。

6. 目前，各項可行性研究大體上已完成或進入最後階段，而由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起，我們陸續徵詢各區議會的意見。迄今，諮詢各區議會的結果如下：

(a) 支持

(i) 黃大仙區議會：鑽石山項目；

(ii) 離島區議會：長洲項目；

(iii) 葵青區議會：青荃路項目；

(b) 原則上支持，但要求政府在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前，先探討如何改善道路基建設施。

(iv) 北區區議會：支持為沙嶺項目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一些區議員要求我們探討如何改善由蓮塘／香園圍接駁到該幅用地的道路；

(v) 北區區議會：

－ 支持和合石第一期項目，惟須擴闊粉嶺站行人天橋。一些區議員認為行人天橋的擴闊工程必須在配售龕位前完成；

－ 備悉和合石第二及第三期項目。一些區議員要求我們研究配套的道路改善工程；以及

- (vi) 屯門區議會：支持着手把曾咀用地劃作發展骨灰安置所用途(甚至可擴大規模)，惟須擴闊龍鼓灘路，尤其是改善稔灣路至元朗流浮山的路段。

我們已要求設計顧問探討第(iv)項所述的接駁道路改善工程是否可行和是否有理據支持，並正跟進第(v)項第一點所述的行人天橋擴闊工程計劃、第(v)項第二點所述的第二及第三期發展所涉及道路擴闊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以及第(vi)項所述的第一項道路擴闊工程。至於第(vi)項所述的第二項道路工程計劃，嚴格來說與新界西北的整體發展有較大關係，由於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有多項策略性的工程計劃在該區進行，並為此與屯門區議會成立了聯絡工作小組，該局／署已答應就這項道路工程計劃展開研究。

(c) 不肯定能否獲得支持

- (vii) 沙田區議會：我們還未肯定能否獲得該區議會對石門用地的支持。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徵詢多個區議會的意見。

7.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不屬於 24 幅用地)及鑽石山靈灰安置所(24 幅用地之一)的新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已落成啓用，分別提供約 43 710 個及 1 540 個新龕位，並分三個階段公開配售。第一和第二階段配售工作已完成。第三階段預計不久便會展開，配售約 24 000 個新龕位。此外，於長洲墳場內興建約 1 000 個新龕位的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竣工。

8. 由私營墳場發展的骨灰安置所有助滿足部分公眾需求。華永會預計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這三年期間提供約 35 600 個新龕位，而天主教、基督教和佛教等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現時約有共 28 400 個龕位尚未配售，其中基督教華人墳場和佛教墳場預計在未來兩至三年會分別提供約 47 000 個和 3 200 個新龕位。

9. 若各項規劃中的工程計劃都獲得區議會和立法會支持，則預計累積至二零三一年會有數以十萬計的新龕位供應。

探討新措施

10. 政府會竭盡所能增加骨灰安置所設施供應，但也清楚知道要在個別地區興建骨灰安置所須面對各種挑戰，包括地理環境、與附近土地用途是否協調、基礎設施配套、對交通及環境造成的影響等問題。此外，還要考慮擬議用地附近居民的疑慮及反對意見。我們必須實事求是，明白長遠來說難以物色到更多用地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我們認為，整個社會早晚也得認同有需要分散在兩個掃墓高峯期前往骨灰安置所設施的人流及交通影響。我們要積極探討各項新措施，包括就不同的骨灰安置所大樓訂明不同的拜祭時間、在兩個或其中一個掃墓時節限制拜祭人士進入個別骨灰安置所大樓等。為紓緩龕位短缺情況和增加供應，我們或須考慮為新龕位訂定使用時限，透過續期或再次配售方式重用龕位。

規管骨灰處理程序的規則

如不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7 段所述的情況，條例草案訂明以下規則：

- (a) 容許有最少兩個月的時間讓合資格申索人提出申索；
- (b) 在兩個月時間結束時：
 - (i) 如只有一名獲授權代表¹提出一項申索，則有關物品會交還該名獲授權代表；
 - (ii) 如多於一名獲授權代表提出申索，而安放權的銷售協議已訂明他們各自的優先權，則有關物品會交還有最高優先權的獲授權代表；
 - (iii) 如多於一名獲授權代表提出申索，而他們有同等優先權，則他們須在法庭解決有關事宜；
 - (iv) 如沒有獲授權代表提出申索，則遺產代理人²或親屬也有資格申索交還有關物品。親屬與遺產代理人有同等優先權：
 - (1) 如只有一名屬以上類別人士(遺產代理人及親屬)提出申索，則有關物品會交還該人士；
 - (2) 如多於一名屬以上類別人士提出申索，則他們須在法庭解決有關事宜；

¹ 就安放權出售合約而言，獲授權代表指按該合約獲授權根據協議申索交還已安放或將會安放的骨灰的人。

² (死者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是指遺囑執行人或未有立下遺囑而去世人士的遺產管理人。

(c) 在兩個月過後：

- (i) 在整體申索期餘下的期間，有關物品會交還首先提出申索的任何獲授權代表、遺產代理人或親屬；
- (ii) 如有關物品交還第一名申索人前，有人同時提出申索，有關物品會交還有最高優先權的人士(如可確立)³；以及
- (iii) 如有同等優先權的人(無論同屬獲授權代表或同屬遺產代理人或親屬)同時提出申索，則這些人士須在法庭解決有關事宜。

³ 獲授權代表會較親屬或遺產代理人有優先權，而親屬與遺產代理人則有同等優先權。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各決策局／部門推行建議措施(包括牌照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所需的額外資源須因應實施細節和時間表作出評估。各決策局／部門會致力以現有資源應付新增的工作量，如最終需要額外人手，我們會提供理據，按既定機制提出申請。按照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之間的慣常撥款安排，當局日後須向司法機構提供所需的人手及財政資源。就申請進行規範化並合資格獲豁免的骨灰安置所而言，建議寬免其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及行政費用會令政府損失收入。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的各項費用及收費會在較後時間決定並在條例草案訂明。現階段未能估計從這些費用及收費所得的收入數額。

對經濟的影響

2. 發牌制度有助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發展、加強消費者保障，以及令有意營運者消除疑慮，可以在充分掌握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即使寬免獲豁免骨灰安置所繳付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及行政費用會導致政府損失部分收入，但這樣做可讓某些私營骨灰安置所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免於結業，在服務方面對消費者的影響可減至最少。

對環境的影響

3. 在環境影響方面，骨灰安置所仍受有關環境的法例所規管。日後成立的發牌委員會就牌照及豁免書所制訂的條件也會涵蓋改善相關骨灰安置所四周環境的措施。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根據建議，一些本應面對執法行動的違例私營骨灰安置所可繼續營運。由於發牌委員會可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施加條件(包括制訂計劃以控制滋擾、管理人流和防止任何可能出現的環境問題)，這些私營骨灰安置所繼續營運對鄰近居住環境造成的影響會在發牌制度下受到控制。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情緒，必須審慎處理。

對家庭的影響

5. 從家庭角度而言，有效規管骨灰安置所可減輕家庭成員在處理先人後事時的壓力和憂慮，從而令家庭及社會更為和諧。